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6 年第 6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丁俊涛

秘书长:

曾钧泓

编辑人员: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十一期）
- P10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四期活动
- P33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百所百讲·案例分享”第一期活动

■ 新法速递

- P37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印发《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

■ 刑事实务研究

- P47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八批）发布——刑事审判专题
- P52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
- P62 最高检发布土地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P91 最高检发布“强化毒品案件法律监督 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P127 最高检发布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0 年发展报告
- P146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P177 最高检印发检察改革典型事例（2025 年）
- P197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 5 起打击“银狐”木马病毒典型案例
- P200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五起打击仿冒假冒网站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十一期）

来源：微信公众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8 日晚，“浦江刑辩夜话（第二十一期）：医疗领域刑事辩护前沿——聚焦新形势下的高发案件与实务要点”专题研讨活动在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圆满举行。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共同主办，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承办。

本次活动汇聚多名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医疗行业风控的资深律师，围绕新形势下医疗领域高发案件与实务核心要点，就医疗诈骗、医疗贿赂等各类刑事案件开展深入交流。活动吸引各领域律师同行、药企从业人员参会旁听，现场座无虚席，气氛热烈。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范玺珂律师担任本场主持人。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主任林东品律师致欢迎词，对与会同仁与跨行业人员都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律协、刑法委、刑诉委及主办方的支持。

林律师高度肯定本次聚焦医疗、医药、医保领域犯罪研讨的选题价值，指出该选题契合民生关切与行业治理热点，涵盖诈骗、贿赂两大核心犯罪类型，充分展现沪上刑辩律师的责任担当与专业素养。同时，他从宏观刑事司法趋势提出三点观察：一是犯罪

圈持续扩大，行刑衔接收紧，实质解释盛行，部分边缘行为被纳入刑责，刑法作为最后防线发生动摇；二是刑罚力度不断加重，新司法解释拉平职务犯罪量刑标准，从严趋势明显，值得行业与司法审慎把握；三是程序克制显然弱化，立案、管辖、证明标准有所放宽，证据要求下降，程序正义面临挑战。

对于新变化与新趋势，林律师认为应辩证看待，该趋势既给刑事辩护带来“机遇”，也需坚守法治价值，建议加强民刑交叉领域交流，促进专业协作。

本期活动分为两个议题：医疗领域诈骗类刑事案件的实务难点与辩护要点、全链条追责下医疗贿赂犯罪的辩护策略。

主题一：医疗领域诈骗类刑事案件的实务难点与辩护要点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邵颖芳系本议题的主讲人。她指出，近年医保诈骗案件呈现涉案金额巨大、多部门联合查处、数据共享移送的特点，行刑交叉争议突出，并从其实际办理的多起案件归纳出实务存在三大核心困境及突破思路。一是主观故意认定难，行政层面的管理过失易被推定为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罪与非罪界限模糊；依据《刑法》第266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需严格区分一般违规、恶意违规与刑事诈骗。二是犯罪金额核算难，存在医保支付、实际损失、申报金额三种标准争议，金额易“滚雪球”，应扣除真实诊疗成本、

医保拒付及行政退款部分。三是电子证据采信难，HIS 系统、电子病历等数据由控方单方掌控，鉴定意见易存瑕疵，需审查取证完整、关联、合规性。破局关键在于精准区分主观故意、合理核算金额、严格审查电子证据，兼顾医保基金安全与公正司法。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吴承栩律师以一起重大虚开药品型医保诈骗无罪辩护切入，分享了其办理案件过程中辩护点发掘的方法论。吴承栩律师提出，对于严打刑事政策和大国政治博弈双高压背景下的案件，让司法机关能切实回归法律判断，除了常规的程序辩、实体辩、证据辩之外，还应当立足于医药行业本身的专业特性去挖掘辩护点。吴承栩律师提出了“三板斧”辩护层次：一是医药专业之辩，通过文献研究、行业调研的方式，将指控据以认定非法的基础事实，“正本清源”为正当合理的医药学常识和惯例，以此纠正司法人员的偏见和误判；二是法理解释之辩，前一层次“正本清源”的基础上，结合刑法因果关系“相当性”理论，论证得出一线医药代表与患者勾结虚开药品的自发行为作为介入因素，切断指控基础事实和客观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要关注此类案件的“法益出罪”思维，医保诈骗案件保护法益系复杂法益，国家社保基金设立的根本目的是患者的生命健康，而涉案倒卖药品本身最终仍实现了自费患者的生命健康法益保障，故该类行为是否存在刑法打击的必要性值得反思；三是常情常理之辩，对于存在非法取证情况的案

件，要善于在大量的供述中寻找漏洞和破绽，并善于通过申请调查取证获得客观数据、电子数据进一步突出指控有违常识，进而颠覆指控。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翟呈群律师，聚焦医保骗保案件行政违法与刑事诈骗混淆、拔高认定的实务痛点，结合近年数据、政策法规与司法实践，系统梳理界分标准与辩护思路。其首先指出，近年医保诈骗刑事案件逐年激增，尤其是 2024 年后呈翻倍增长，核心原因是严打政策出台与行政违法被不当升格为刑事犯罪。对此，翟律师认为，国家应坚持宽严相济、分类处置原则，以协议约束、行政处罚为主、刑事打击为辅。实践应注重此类案件的几个关键问题：核心区分在于主观目的、行为性质、监管状态与规制手段：行政违法是医保关系主体的局部违规，未逃避监管、行政可规制；刑事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完全违法、逃避监管、需刑法惩戒。同时，对于个案的辩护工作，需紧扣法律，区分机构与个人责任、组织实施者与普通员工责任，借助专业医疗鉴定、电子数据与司法会计鉴定，坚守罪刑法定原则，避免不当入罪。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舞弊与刑事控告专业委员会委员谢向英律师聚焦医疗诈骗中欺骗行为的定性难题，将案件分为医保基金类、患者消费类、医药购销类、非法行医竞合类，重点剖析患者消费类（尤其包括医美、保健品）欺骗行为的分层认定标准。谢律师

提出三层欺骗行为划分：一是核心欺骗，主要表现为虚构疾病、疗效及产品性质，此时可认定对价归零，直接构成刑事诈骗；二是周边欺骗，行为多发为虚构资质、背景、案例等，此时对价真实性存疑，需结合产品价值判断；三是夸大宣传，比如以“效果最佳”、“行业领先”等进行描述，属商业吹嘘，不应认定涉嫌刑事犯罪。同时，谢律师提出辩护需采用两步反事实检验：区分被害人主观动机与产品客观对价，逐项拆解控方“打包式”指控，剥离非核心欺骗行为，坚守对价存在即不构成诈骗的核心原则，厘清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边界。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丁俊涛律师为本议题的点评人。其结合其经办的跨国药企医保诈骗案，厘清主观故意的认定应核心考察对伪造、篡改报销材料是否明知，而不是非法占有目的；并且，丁律师建设性提议，该类案件的真相及目的对于案件办理十分重要，律师可以依托当事人行业经验，呈现出具体案件的底层逻辑，从医药专业、商业逻辑、职场心理等多三方面提出相应反驳点。紧接着，其回应主讲人邵律师提出的实践困境破局思维，补充提出高管层级明知推定空间更大，大型药企合规体系需尽可能完善，才可有效反驳主观明知；同时对金额认定提出不同观点，强调医保诈骗核心是是否符合报销标准，真实服务成本不应抵扣。

主题二：全链条追责下医疗贿赂犯罪的辩护策略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婧律师系本议题的主讲人。其紧扣 2026 年《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的核心条款及重要变化，并结合典型案例，指出医疗领域学术推广与商业贿赂的司法区分，核心在于对价是否真实劳务、是否权钱交易。依据及相关判例，司法实践以真实性、公允性、正当性三维标准综合审查：一是行为必须真实，严禁挂名讲课、伪造会议材料，虚假行为直接认定为商业贿赂；二是报酬须符合财政部培训费标准，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可推定为贿赂款；三是目的不得与处方权、采购权挂钩，严禁销量挂钩、定向输送，切断权钱交易因果关系是出罪关键。而对于 CSO 模式，司法解释确立穿透审查：资金、主体、责任均穿透至药企，虚开发票不再是“防火墙”，单位行贿 20 万元以上即入刑，在 CSO 模式下涉案金额极易达标，刑事风险显著升级，相关企业应予以高度关注。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江崎律师，结合其亲办浙江国有控股上市药企高管职务犯罪案，聚焦医疗领域职务犯罪主体身份、职权认定两大核心辩护要点，提出“拆身份、切职权、破链条”的辩护思路。该案当事人被控贪污、受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贿、职务侵占五罪，涉案金额巨大。辩护核心一是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认定，明确国有控股公司高管≠国家工作人员，总裁职务仅为董事会聘任、无国资书面委派手续，

不具备贪污、受贿罪主体资格，仅董事身份符合委派程序但与涉案行为无关。二是职务便利切割，依据公司章程，药品代理权、定价权属子公司职权，母公司影响力不等于法定职务便利，当事人分“受贿款”系基于私人关系，不构成受贿。最终提炼三点启示：先定主体身份、职权看章程授权、穿透审查需满足三要件，为同类案件提供精准、可复制的辩护路径。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祝天剑律师，从款项性质、主体身份两大核心维度研讨医疗领域贿赂犯罪辩护，提出实务辩护要点，紧扣罪刑法定原则，回归刑法构成要件本质。其一为款项性质之辩，针对医药行业以“讲课费、劳务费”输送利益的普遍现象，强调从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三维审查：真实性需确保学术活动真实开展；合理性参照行业劳务费标准核定；必要性为审查核心，重点核查参会人员、举办频次、讲义制作主体，高频次、人员固定、药企代制讲义等情形，易被认定为变相行贿。其二为主体身份之辩，明确公立医院属事业单位，医生具有双重身份：利用采购、招标等公共管理职权，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利用处方权开方获利，属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结合典型案例，清晰区分身份与罪名认定标准，为同类案件提供精准辩护思路。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思远律师将本议题延伸至串通投标案件，结合其办理的医疗器械公司人员

涉串通投标罪案件实务经验，从程序整体性、实质法益侵害角度，分享多起无罪撤案的辩护经验。实务中，医疗器械企业实控人常因“围标、陪标”被以串通投标罪立案，控方易依据标书制作、电子文件等形式证据直接定罪。其辩护核心在于，医疗采购招投标是前置内部论证+后置招投标手续的完整程序：医院内部会通过市场调研、价格谈判、专家论证、院务会决策，提前确定拟中标方，全程留痕可溯；后续招投标仅为程序性补全，陪标行为未实质影响采购结果，社会危害性极低、未侵害串通投标罪保护的法益。据此，多起案件最终实现撤案，为同类案件提供“穿透形式、回归实质”的有效辩护思路。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傅建平律师系本议题的点评人，围绕本议题的主讲人及三名与谈人发言内容，从入罪逻辑、辩护难点、行业特性三方面作出系统点评，兼具公诉视角、辩护思维与行业观察。他认为，胡律师提出的“真实、公允、正当”三维标准，本质是穿透审查，可概括为弄虚作假、半真半假、以假乱真三类入罪情形，反向可作辩护切入点。江律师聚焦主体身份，指出监委管辖差异直接影响会见权与辩护空间，《解释（二）》新规下身份认定虽弱化，但程序争议仍是关键。祝律师则紧扣款项与主体之辩，强调违纪与违法、违规与犯罪的层级区分，无实质权钱交易的礼金等应作违纪辩护。而王律师从串通投标罪切入，提出反向控告思路，对贿赂犯罪与其他

案件的联动处理提出了启发性借鉴。此外，他从亲办案件出发，结合行业背景提出，辩护人可从期待可能性、刑事政策等角度考量，兼顾法律刚性与行业特殊性，为医疗职务案件辩护提供多维思路。

活动最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律师对本次医疗领域刑事辩护前沿研讨作全面总结，整体评价本次会议主题聚焦、内容务实、观点多元、紧贴司法实践与行业痛点，并将本次夜话内容总结为七个法律思维的高度体现与深度拓展，即溯源求真思维、法秩序同一思维、实质公正思维、比例思维、证据裁判思维、利益平衡思维、罪刑法定原则。其中，尤其强调该类案件中，应当注重穿透式审查与实质判断；同时，其高度肯定与会律师从行业特性、专业视角、程序与实体多维度提出的辩护思路，既坚持法律刚性，又兼顾医疗行业民生属性与专业特殊性，为精准区分行政违规、违纪行为与刑事犯罪提供清晰指引。最后强调，医疗行业需强化全链条合规建设，防范刑事风险，推动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健康发展。

伴随着热烈的掌声，本次活动圆满结束。活动聚焦医疗领域新形势下的高发案件与实务要点，依托高质量的专业交流，为参会人员梳理办案逻辑、输出实操方案，对提升上海律师在该细分领域的刑事辩护专业素养，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四期活动

来源：微信公众号“兰迪律师”

2026年5月29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律协刑诉委”）、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律协刑法委”）主办，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四期“无罪辩护现场——5个亲历案例的实战拆解”专题研讨会圆满举行。本次活动聚焦刑事辩护“皇冠上的明珠”——无罪辩护，邀请了5位资深刑辩律师分享亲办无罪典型案例，12位一线刑辩律师参与与谈，3位高校学者与前司法工作者作专家评议，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作总结发言，百余位法律同仁共探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无罪辩护路径，为刑辩实务提供可落地的实战指引。

开场致辞：无罪辩护——刑辩人心中“皇冠上的明珠”

活动由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委委员冀军辉律师主持。冀律师表示，无罪辩护是刑辩事业的崇高追求，更是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本次联训活动精选五起覆盖刑事诉讼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再审全流程的亲办案例，所有案例均实现无罪裁判结果与司法规则厘清的双重突破，期待通过全链条复盘，为行业提炼可复用、可迁移的辩护方法论，推动刑辩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案例拆解一：占有人之争——职务侵占罪无罪辩护实战

主讲人：田磊律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委委员）

田磊律师以一起家族企业贵金属权属争议引发的职务侵占案为切入点，系统性拆解职务侵占罪无罪辩护核心体系，从程序合规审查、职务便利实质认定、产权权属穿透界定三大核心维度，完整展示了职务侵占案件的全维度辩护策略。

程序维权，奠定辩护基调。当事人被控职务侵占，田磊律师介入案件后，第一时间核查侦查全流程，发现侦查机关存在超期羁押、违规讯问等程序违法情形。田磊律师随即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交书面意见，明确指出案件传唤讯问、刑事拘留送押两大关键环节的程序违法问题。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该辩护意见，即刻开展核查核实工作，并出具检察建议督促侦查机关规范执法行为。该系列操作不仅有效规避了当事人被非法取证的风险，更对侦查机关后续办案形成刚性程序约束，为全案无罪辩护筑牢程序基础。

实质辨析，否定职务便利。控方依据公司组织架构图，主张当事人担任企业副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移公司资产。田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管与监事任职禁止兼任的强制性规定，精准指出涉案架构图存在法定逻辑冲突，当事人实际任职公司监事，依法不得兼任高管职务，且公司无任何正式任职文件佐证其副总经理身份。同时，田磊律师重点核查涉案财

物存放场所，明确涉案稀贵金属存放于厂区内家庭专属车库杂物间，该区域由涉案双方共同使用、持有钥匙，属于家庭生活区域，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务管控区域。据此充分论证，当事人处置涉案财物系基于家庭成员身份，并非依托公司职务职权的履职行为，确立了“家庭生活区域不等同于公司经营区域、形式职务头衔不代表实质职务便利”的核心辩护逻辑。

穿透产权，瓦解控方证据。针对控方主张涉案贵金属为公司资产的核心指控，田磊律师逐项驳斥，明确涉案生产原料并非公司出资采购，公司经营范围、年度资产负债表均无贵金属经营及资产登记记录。针对侦查机关提交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律师直击核心瑕疵，指出该鉴定报告超越会计专业范畴，擅自作出“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的法律定性判断，实质上僭越了司法裁判职权，属于无效鉴定意见。法院最终采纳该质证观点，未采信涉案司法鉴定报告。针对控方提出的“公司小金库”抗辩理由，田磊律师创新性运用“同归于尽”辩护策略，明确若认定涉案银行卡为公司小金库，那么报案人及亲属从中支取款项用于个人消费的行为同样涉嫌刑事犯罪，该抗辩逻辑直接打破控方单一指控体系，彻底瓦解全案指控根基。最终当事人被法院宣告无罪。本案的成功无罪辩护，为司法实践中穿透商事外观表象、实质界定罪与非罪边界提供了典型参考，对妥善化解民营企业家族权属纠纷、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益，具有重要的类案示范价值。

与谈人杨磊律师（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律师认为，本案的无罪辩护成果，成功构建了“程序维权—职权实质辨析—审计证据质证”三重闭环辩护逻辑，为同类职务侵占案件提供了可直接复用的辩护抓手。她重点强调“行为实质之辩”的核心价值，主张刑辩律师应当摒弃形式化审查思维，通过常情常理拆解职务便利的法定认定标准，将抽象的法律要件转化为具体的案件事实与生活逻辑。同时，她分享了实务沟通技巧，提出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应秉持共赢思维，主动向司法机关传递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执业立场，将对立抗辩关系转化为协同查明事实的合作关系。在沟通方式上，可适度采取迂回策略、柔性示弱，有效化解控辩对抗情绪，为专业意见落地创造良好沟通氛围。她总结，真诚专业的执业态度、灵活适配的沟通方法，是说服司法人员、实现有效辩护的关键。

与谈人刘明昊律师（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律协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律师聚焦职务侵占罪的核心争议焦点，深度阐释了“职务便利”与“工作便利”的本质法律区别。他指出，刑法意义上的职务便利，是行为人基于单位正式岗位职责，依法取得对单位财物主管、管理、经手的专属权限，职权来源合法、职责绑定明确；而工作便利仅为行为人依托工作场所、熟悉工作环境形成的附属便利条件，并未取得单位财物的合法管控权限。他以银行工作人

员履职场景举例，清晰区分二者边界：押运人员依托岗位职责管控财物，属于法定职务便利；行政人员利用熟悉办公环境、知晓钥匙存放位置窃取财物，仅属于工作便利。基于实务经验，他提炼出两项可落地的审查标准：第一，看权限来源。职务便利是单位正式分配的岗位职责、专属职权；工作便利只是从业带来的附带条件，无财物管控授权。第二，看行为时的占有状态。利用职务便利，行为人事前已合法占有、管控财物；利用工作便利，行为人自始至终没有合法占有财物，需要通过秘密手段打破他人占有。

与谈人胡婧律师（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法委副主任）

胡律师结合实务现状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股东权属纠纷引发的职务侵占刑事案件呈高发态势，此类案件辩护核心在于穿透商事外观表象，审查当事人实质权利义务关系。她结合自身亲办的隐名股东维权案件分享经验，该案当事人因身份限制未登记为工商股东，亦无书面股权代持协议，仅凭支付公司注册中介费的事实难以直接证明股东身份。其辩护团队通过深挖案件细节，调取历年利润分配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完整印证了当事人的实际股东身份及双方默认为的利润分配模式。她强调，此类民刑交叉案件的辩护核心，在于审查两大关键要件：一是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主观故意，二是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否具备

合法的民事权利基础。辩护工作必须穿透工商登记、股权协议等形式商事外观，结合当事人实际出资、利润分配惯例、双方历史履约行为等实质要素界定罪与非罪，杜绝刑事司法手段不当介入民事经济纠纷。

案例分享二：逆向攻防——千万走私案不起诉之路

主讲人：叶湘律师（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叶湘律师分享了一起涉案税额近千万元的跨国药企走私案的全程辩护经验，秉持“共情、真诚、坚持”的执业心法，运用逆向解构、分层降档的精准辩护策略，层层拆解指控体系，成功化解重罪风险，为当事人争取到相对不起诉的结果。

限缩主观明知，压降涉案税额。侦查机关指控当事人自入职起全程参与走私项目，核定涉案税额近千万元，对应十年以上量刑档次。叶湘律师严格遵循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原则，通过精细化阅卷梳理，精准锁定当事人明确知晓涉案“水客”走私模式的时间节点，明确该节点之前的工作仅为常规行政履职，无走私犯罪主观故意。该辩护意见被海关办案机关采纳，重新核定涉案税额至472万元，成功突破“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红线，将法定量刑档次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刑交叉抗辩，重塑计税模型。叶湘律师穿透审查海关计税依据，提出两项关键性技术抗辩理由。一是涉案《核税证明书》

以境内终端患者销售价格作为计税基数，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依法应当以香港分公司对境内买方的实际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不当扩大计税基数。二是精准援引“财税〔2018〕47号”专项文件，明确涉案卵巢癌治疗专用药品属于抗癌药品范畴，依法适用3%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税率，纠正侦查机关13%常规税率的错误适用问题。两项专业抗辩不仅进一步压降涉案税额，更直接动摇了控方证据体系的合法性与客观性。

剥离个人责任，认定从犯地位。叶湘律师在办案中明确本案符合单位犯罪构成要件，将案件量刑门槛提升至500万元以上，为量刑降档预留法定空间。同时，通过拆解当事人具体履职行为，论证其仅负责上下级沟通、事务协调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走私核心组织、通关安排等关键环节，工作内容可替代性强，且未获取任何个人违法收益，依法应当认定为从犯，进一步将量刑预期降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情动人，论证“安全”的出罪路径。在案件满足不起诉法定条件后，叶湘律师结合案件背景与当事人动机，类比《我不是药神》的社会现实，阐释当事人协助癌症患者获取低价药品的善意初衷，结合其特殊家庭困境开展共情辩护。同时，从法律适用、证据标准、量刑规则等层面，为检察机关完整论证不起诉的法定依据与实操路径，消除司法机关的办案顾虑，最终促成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与谈人任辉律师（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法委委员）

任律师结合自身办理的涉案400余万元化妆品走私不起诉案件，分享同类案件辩护经验。该案中，缉私局明确出具意见，不予认定自首、不予认定单位犯罪，指控风险极高。任辉律师通过精细化阅卷，全面梳理案件瑕疵与证据漏洞：一是逐一比对同案人员供述，摘录口供前后矛盾、表述不一的关键内容，弱化控方证据的证明效力，动摇公诉人内心确信；二是明确在押涉案人员供述系单方孤证，无其他客观证据佐证，不足以认定当事人构成共犯；三是组建专业团队，历时数月梳理数年跨度的数十万条聊天记录、交易信息、影像资料，最终证实无有效证据证明当事人明知走私行为；四是查实当事人作为代理方，未从涉案活动中获取任何额外违法收益，无犯罪动机。基于上述四项核心辩护观点，其提出的案件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标准、无法定罪的辩护意见被检察机关全面采纳，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与谈人郑飞云律师（北京炜衡（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刑诉委委员）

郑律师以涉案金额三亿余元的石墨电极走私大案为例，分享了“跳出个案、釜底抽薪”的高阶辩护思维。该案中，某国企因填报出口目的地不符，被指控涉嫌走私犯罪。郑飞云律师并未局限于个案事实与证据抗辩，而是从行业根源、政策依据层面突破。

针对涉案石墨电极两用物项管制属性存在的行业争议，其主动对接中国碳素行业协会，邀请清华、北大等顶尖高校能源领域专家出具专业论证意见，从技术层面厘清产品属性与出口管制合规性。同时，全面调研欧盟、东南亚等地区同类产品出口政策及全球贸易格局，形成专项行业调研报告，提请行业协会上报商务部。经过持续攻坚，商务部最终将石墨电极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移除，从制度层面消除了全行业同类案件的定罪基础。她以“因上竭尽全力，果上随缘”总结办案心得，强调刑辩律师要坚守事实与法律底线，善于借力行业协会、专家智库、他国经验等社会力量。

案例分享三：技术边界的博弈——提供侵入计算机工具罪的无罪策略

主讲人：丁彦伶律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丁彦伶律师以海外 SAT 考试远程协助舞弊案为样本，精准拆解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无罪辩护核心逻辑，清晰界定中性合法技术与刑事犯罪工具的司法边界，为数字技术领域刑事合规辩护提供实务指引。

紧扣法益，否定“非法控制”。本案系培训机构使用“RdViewer”远程控制软件，协助澳门考生完成线上 SAT 考试作弊，公安机关最初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立案侦查。丁彦伶律师明确，该罪名核心保护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与网络安全，

并非考试管理秩序与公平性。本案中，涉案软件由考生自愿安装运行，全程未干扰、破坏 SAT 官方服务器及网络系统运行，仅用于师生屏幕共享、远程协助，不存在非法控制、侵入计算机系统的行为。该辩护观点获得检察机关认可，案件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界定工具，否定“专门用于犯罪”。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将涉案罪名变更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丁彦伶律师开展层层递进式辩护：从行为性质来看，本罪规制的是帮助行为正犯化情形，若下游考生舞弊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上游的软件使用、协助行为亦无刑事追责基础；从工具属性来看，本罪规制对象为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而涉案“RdViewer”是具备远程办公、教学辅助、设备运维等多重合法用途的通用中性软件，并非专为犯罪开发的木马、破解工具等违禁程序，其功能本质是绕过窗口限制，而非突破计算机系统安全防护，不应纳入刑事规制范畴。该辩护意见被检察机关全部采纳，案件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撤案决定。

该案辩护坚守罪刑法定、刑法谦抑性原则，有效规避了中性数字技术被不当刑事追责的司法风险，为远程控制、网络爬虫、合规 VPN 等新兴数字技术的刑事合规边界划定了清晰标准，对数字经济领域刑事辩护与合规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与谈人谢向英律师（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

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委员)

谢律师从数据刑事犯罪实务视角，深度剖析此类案件的司法指控瑕疵与辩护路径。他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办理计算机类刑事案件普遍存在两类认定误区：一是直接将“可用于犯罪的通用软件”等同于“专门用于犯罪的工具”，弱化工具的合法用途属性；二是涉案鉴定意见仅侧重描述软件技术功能，刻意回避其合法应用场景，导致事实认定片面。基于实务经验，他总结出三大核心辩护路径：一是否定工具专门性，明确爬虫、远程控制等工具均为中性技术，仅在行为人刻意突破防护、实施违法犯罪时才具备违法性，工具本身无犯罪属性；二是否定主观明知，对于通用软件，若无充分证据证明提供者明知下游用于犯罪，依法不构成共犯；三是深挖技术原理，精准区分“绕过”与“突破”“侵入”的技术差异，明确合规技术行为不适用侵入类犯罪规制条款。他强调，此类案件辩护必须深耕技术底层，必要时聘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有效推翻控方瑕疵鉴定意见。

与谈人丁俊涛律师(中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委副主任)

丁律师从司法实践演进视角，倡导刑辩律师树立前瞻性、前沿化辩护思维。他回顾 2015 年亲办的游戏外挂刑事案件，彼时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通知、最高院刑事审判参考、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均普遍将私自开发并销售游戏外挂的行为定性为非法经营罪，

涉案金额 25 万元即可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随着刑法理论迭代与司法实践完善，当前此类行为已统一认定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同样的情节刑期则是 3 年以下，法定量刑标准更贴合行为危害性。同时延伸探讨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审判口径的变化特点，以 2024 年 3 月份妨害税收征管司法解释、2025 年 11 月 24 日最高院涉税典型案例为时间节点，涉增值税专用发票类犯罪的认定和处罚也体现了越来越轻缓的特点。他以此印证，法律适用规则与司法裁判理念处于动态演进过程，过往的司法惯例并非永恒裁判标准。他建议，新时代刑辩律师应秉持独立思辨精神，善用刑法谦抑性、实质危害性、期待可能性等刑法基本原理或者原则，融合国法、天理、人情开展辩护，敢于突破现有司法口径，提出更超前、更有前瞻性的辩护意见，为当事人争取更有利的裁判结果，同时以个案辩护助力刑事司法理念的优化。

案例分享四：盲辩突围——侦查阶段重罪撤案实录

主讲人：刘政律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政律师聚焦刑事侦查阶段“无法阅卷、信息闭塞、抗辩被动”的盲辩困境，结合涉案 160 余万元工程保证金诈骗案，分享独创的反向闭环辩护体系，完整拆解侦查阶段实现重罪撤案的实战方法与核心逻辑。

逆向思维，自建指控模型。区别于传统等待阅卷、被动抗辩的办案模式，刘政律师在无案件材料、信息闭塞的情况下，精准拆解诈骗罪四大构成要件，通过多次深度会见当事人，梳理公安机关讯问核心重点，反向预判侦查机关的取证方向、证据体系与指控逻辑。以此为基础，主动构建当事人无罪的事实框架与证据支撑体系，变被动应诉为主动出击，掌握案件辩护主动权。

主动取证，用硬核证据还原事实。为打破信息黑箱，刘政律师指导当事人家属全面收集、固定案件核心客观证据，涵盖施工合作协议、银行转账流水、员工工资发放记录、双方沟通聊天记录等全套资料。上述证据形成完整闭环，充分证实四项关键事实：涉案工程项目真实合法，当事人系项目实际承包人，已足额缴纳工程保证金；当事人依法享有工程分包权利，无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项目停工系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导致，属于正常商业履约风险，与当事人无关；当事人案发前已主动退还65%的保证金，案发后仍持续履行退款义务，彻底否定其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主观目的。

成果固化，推动正式撤案。依托完整的无罪证据链条与专业的《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刘政律师成功说服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为当事人解除羁押强制措施。同时，其并未止步于阶段性辩护成果，在当事人取保候审解除后，持续跟进案件办理，积极与侦查机关沟通，最终推动公安机关依法出具《撤销案

件决定书》，彻底固化全案无罪结果，为当事人后续主张合法权益、追责侵权行为留存完整法律依据。

该案明确了民商事纠纷与刑事诈骗的司法边界，强调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区分商业履约风险、民事合同纠纷与刑事犯罪，全面核查项目真实性、资金流向、当事人履约意愿等核心要素，严禁将普通民事纠纷刑事化处理，为市场主体防范商事纠纷刑事追责风险提供了重要实务参考。

与谈人傅建平律师（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委副主任）

傅律师重点强调了侦查阶段无罪成果固化的重要价值，指出侦查阶段有效的无罪辩护，最终必须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作为权威载体，该文书不仅是对辩护成果的法定确认，更是当事人后续申请国家赔偿、追究诬告陷害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法定基础。同时，他结合自身办理的涉黑背景下民间借贷诈骗案分享经验，该案当事人因600余万元借贷纠纷被刑事立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严苛司法环境下，辩护难度极大。其团队精准捕捉案件细节，依托二审中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放弃上诉，仅债务人配偶因承担夫妻债务提起上诉的行为，反向佐证涉案债务真实合法，不存在虚构事实的诈骗行为最终成功推翻全案指控。他总结，侦查阶段盲辩突围需要律师具备三种核心素养：一是底气，依托当事人客观如实陈述与律师的专业判断坚守无罪立场；二是

硬气，锁定无罪事实后坚决抗辩、持之以恒，为当事人树立信心；三是运气，以极致的专业准备和高效的司法沟通，争取司法人员的专业认可，把握案件纠错机会。

与谈人齐想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齐律师认为，侦查阶段的辩护工作，不应局限于传统的纠错抗辩，更要主动挖掘、固定对当事人有利的事实与证据。他结合五人涉嫌敲诈勒索案的辩护经验，分享盲辩突破技巧：通过会见当事人捕捉关键细节，发现当事人因微信被平台封禁，未接收同案人员后续沟通信息，无涉案主观故意。该细节虽隐蔽、取证难度大，但其坚持深挖线索，积极推动公安机关向腾讯公司调取后台数据，最终该客观证据成为当事人无罪的核心依据。他强调，侦查阶段辩护人必须具备敏锐的细节捕捉能力，善于从当事人碎片化陈述中挖掘有利疑点，通过主动取证、客观印证，还原案件完整事实，打破信息不对称的辩护困境。

与谈人郑海华律师（上海海华永泰（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律师对“从事实到证据”的闭环辩护思维高度认同，并结合团队曾经办理一起检察院监督立案涉恶势力集团案件的撤案经验展开分享。该案办理中，辩护人通过细致会见与全网公开检索，逐一梳理涉案事实的时间节点，比对当事人服刑记录，证实涉案指控事实发生时，当事人正在监狱服刑，不具备作案时间，初步推翻核心指控。同时，通过核查当事人日常收支、生活习惯，并

通过当事人取得分红款数额与其他股东并不一致，彻底瓦解其从恶势力集团中非法获利的指控，最终实现公安机关撤案。她总结，侦查阶段盲辩突围，核心考验律师三项能力：有限信息中捕捉关键线索的研判能力、多渠道调取客观证据的实操能力、构建完整逻辑闭环并高效沟通的专业能力。

案例分享五：激活沉睡法条——再审改判无罪的破局之道

主讲人：蒲桂平律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师协刑法委委员）

蒲桂平律师分享了一起历时近四年、从一审有罪到再审无罪的非法经营案，生动诠释了在绝境中“激活沉睡法条、讲好无罪故事”的破局之道。

穷尽程序：从法院内循环转向检察外部监督。2022年春，为响应国家紧急扩种任务，当事人在种子断供的情况下，从外地调入500余吨小麦“以粮代种”，保障数万亩春播并实现丰收。但因无种子经营资质，被控非法经营罪。一审、二审均判有罪，法院再审申诉亦被驳回。常规路径走到尽头后，蒲律师果断转向检察监督，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52条、第254条向检察院申诉。承办检察官核实部分农户笔录，发现多名农户认可微信聊天记录中“卖的是麦子”的内容，认定原判决所依据的核心事实存在根本错误，遂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成功撬动程序僵局。

激活“但书”：回归实质危害性判断。案件发回重审后，

检察机关又补充起诉 11 吨麦种。面对新指控，蒲律师精准援引《刑法》第 13 条“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他论证：补充起诉的 11 吨中，当事人仅直接销售 3 吨，价值不足 5 万元，未达立案标准，且无获利、无损失、农户全部丰收。结合国家粮食安全的特殊时代背景，当事人的行为在实质上不具有刑事可罚性。这一论证使“沉睡的但书”成为出罪的黄金通道。

重构叙事：用完整故事唤醒法官共情。蒲律师强调：“法官愿意相信一个完整的故事，而不是一堆零散的辩点。”他跳出碎片化反驳，主动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无罪叙事：从中国作为粮食进口大国的宏观背景，到俄乌战争后国家紧急扩种的战略紧迫性，再到基层政府“以粮代种”、当事人挺身而出却身陷囹圄的无奈。这一叙事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与起诉书的指控逻辑形成鲜明对撞，深刻触动了法官的责任感与共情。最终，重审法院判决全案无罪；检察院提起抗诉，二审法院驳回抗诉，无罪判决生效。

该案的成功向司法系统传递了明确信号：在涉及国计民生的特殊时期，司法裁判必须穿透形式要件，回归实质危害性判断，避免对行政犯的法律条文作机械适用。

与谈人刘华锋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律协刑法委委员）：刘律师聚焦《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条款与第三十七条

免于刑事处罚的法律适用边界，对本案辩护价值进行深度评析。他明确，第十三条但书的适用后果为法定无罪，第三十七条适用后果为有罪免罚，二者法律性质完全不同。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但书条款的无罪适用极为审慎，绝大多数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案件，法院更倾向于适用免于刑事处罚条款，而非直接宣告无罪。他以某地醉驾但书无罪判决被撤销的案例佐证，司法实践中激活但书条款实现无罪改判存在极大阻力与难度。由此充分印证，蒲桂平律师在案件历经多级司法程序均认定有罪的高压局面下，成功通过但书条款实现全案无罪改判，突破难度极大、司法价值极高。他总结本案成功的两大核心要素：一是案件契合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政策导向，具备天然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二是律师精准结合政策背景构建无罪叙事，以极致专业打动审判团队，实现法理与情理的统一。

与谈人魏艳昭律师（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法委委员）

魏律师结合本案实战经验，总结出无罪改判的五大核心要素：存在事实或法律争议的案件基础、坚守初心永不放弃的当事人、敢于公正履职的检察官、专业担当的审判团队、极致深耕案情的辩护律师。同时，他分享三项高阶辩护实战心得：第一，主动调取新证据、构建完整无罪逻辑，辩护工作不能仅局限于反驳控方证据瑕疵，更要主动收集客观证据，搭建完整的无罪事实与法律

体系，填补案件事实空白；第二，善于多元借力，除常规司法申诉程序外，可依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等多方力量，为案件公正办理提供支撑；第三，活用司法沉睡程序，主动申请请示、提级管辖等程序，为审判法官分担办案风险，为公正裁判提供制度保障。他强调，客观性证据是无罪辩护的核心抓手，律师应当大胆、合法调取各类客观证据，夯实辩护根基。

专家评议：从证据辩护到立体式辩护的跃升

李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原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指出，五起典型案例完整覆盖刑事诉讼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再审、检察监督全流程，清晰展示了不同诉讼阶段无罪辩护的切入点、方法论与策略差异，专业密度高、实务指导性强。结合自身公诉工作经验，她提出新时代刑辩业务必须实现三大专业跃升：一是从单一证据辩护向全链条程序辩护跃升，律师需摒弃仅审查证据三性的传统思维，在立案审查、侦查管辖、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处置等全程序节点提前介入、主动拦截，全方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从单一法律适用向跨领域融合辩护跃升，走私、计算机、金融、商事类刑事案件均涉及专业领域规则，刑辩律师需打造“法律专业+行业领域”的复合型能力，将跨领域知识转化为核心辩护竞争力；三是从个案被动抗辩向政策精准运用跃升，精准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粮食安全等国家政策导向，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个案无罪辩护

的关键支点。最后，李睿教授表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广泛适用、量刑建议压缩辩护空间的行业背景下，上海刑辩团队持续产出高质量无罪成果，充分彰显了本地刑辩行业的专业水准与职业担当，期待后续持续搭建交流平台，推动无罪辩护从稀缺的司法特例，转变为常态化的公正司法成果。

俞小海（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曾任职于上海基层法院、上海高院）从司法裁判视角，深度解读精细化刑事辩护的核心要义。他指出，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裁判事实偏差问题，不同审判人员对同一案件事实的认定存在差异，而刑辩律师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专业辩护帮助法官矫正事实认定偏差，还原案件客观真相。他强调，精细化辩护的核心是要件拆解与事实重构，针对各类罪名的核心构成要件，层层拆解法律内涵与认定标准，为法官提供清晰的裁判说理依据。以计算机犯罪案件为例，需精准界定“专门用于犯罪”的核心内涵，区分部分适用、主要适用与完全适用的边界，厘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同时，律师需具备专业语言转化能力，将晦涩的法律术语、技术原理转化为通俗的生活语言，便于司法人员理解采信。此外，他提出专业制约思维，程序瑕疵抗辩极易引发司法人员重视，法律适用抗辩则需依托差异化视角与扎实论证，律师要善于挖掘控方未关注的细节漏洞，以专业意见规范司法裁量权，实现有效辩护。他诚挚邀请刑辩律师走进高校课堂，以真实实战案例赋能法学人才培养。

黄应生（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联合创始人、原法官）对本次活动的案例价值给予了极高评价。他结合二十余年审判工作经验，深度解读法院无罪案件裁判底层规则与实务辩护技巧。他透露，根据司法规范性文件，无罪判决案件需经合议庭评议后，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该程序规则既体现了无罪裁判的审慎性，也为律师说服审委会、争取无罪结果提供了额外空间。同时，他重点解读了请示、提级管辖等司法沉睡程序，对于法律适用争议大、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下级法院可向上级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提级审理，律师可主动引导司法机关启动此类程序，为法官分担办案责任、降低职业风险，大幅提升无罪裁判概率。此外，他划分了刑事全阶段辩护黄金节点，强调侦查阶段37天是纠错成本最低、辩护成功率最高的黄金时期，律师越早介入效果越好；90%的无罪成果形成于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无罪辩护难度大幅提升，属于攻坚阶段；再审阶段改判难度极大，高度依赖检察监督与上级司法机关介入。他寄语广大刑辩律师，要深耕司法程序规则，活用各类沉睡条款，以个案公正推动行业进步与法治完善。

总结发言：三十辩法与刑辩律师的“共情、真诚、坚持”

徐宗新律师（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副会长）以“案例多、嘉宾多、专家多、听众多，辩法多、干货多”高度概括本次活动亮点，系统梳理本次五起典型案例凝练出的三十项

无罪辩护实战技巧，全方位总结新时代无罪辩护的核心方法论。

他详细拆解三十项核心辩护策略，涵盖全场景、全流程辩护技巧：一、律师维权之辩；二、行政前置之辩；三、客观证据之辩；四、同归于尽之辩；五、沟通共情之辩；六、文义甄别之辩；七、实质穿透之辩；八、情理之辩；九、主观明知之辩；十、细节拆解之辩；十一、行刑交叉之辩；十二、罪刑法定之辩；十三、资源借力之辩；十四、釜底抽薪之辩；十五、国家利益之辩；十六、法益核心之辩；十七、技术溯源之辩；十八、通俗翻译之辩；十九、前瞻突破之辩；二十、自建自拆之辩；二十一、法秩序统一之辩；二十二、疑点放大之辩；二十三、乘胜追击之辩；二十四、全域取证之辩；二十五、常理之辩；二十六、沉睡法条之辩；二十七、检察监督之辩；二十八、叙事重构之辩；二十九、实质危害之辩；三十、裁判思维之辩。

徐宗新律师总结表示，本次凝练的三十项辩护方法，凝聚了上海刑辩律师的专业智慧、执业勇气与法治担当。他强调，无罪辩护绝非稀缺的司法奢侈品，而是每一位刑辩从业者应当坚守的执业初心与价值追求。全体刑辩同仁既要锤炼“共情、真诚、坚持”的职业品格，也要熟练掌握各类精细化辩护技能，以每一起案件的精准辩护、公正辩护，推动无罪辩护常态化落地，让法治公平正义惠及每一位当事人。

结语

本次刑事业务联训活动，以真实案例为载体、以实务问题为导向、以专家智慧为支撑，全方位、全流程拆解无罪辩护的实战逻辑、核心技巧与底层方法论，系统提炼出一批可复制、可落地、可推广的刑辩实操规范。活动深度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充分传递了法理相融、情理兼顾的现代刑事辩护理念，有效助力刑事辩护行业朝着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方向进阶，为上海刑事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上海律协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百所百讲·案例分享”第一期活动

来源：微信公众号“申浩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1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申浩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百所百讲·案例分享”第一期活动在上海中心大厦75层申浩会客厅顺利举行。活动围绕“盲盒类涉赌案件的有效辩护”与“网络开设赌场的技术性证据拆解与辩护要点”两大主题，邀请资深刑事律师深度解析典型案例，吸引了众多律师同仁莅临参与，共同探讨新型犯罪形态下的辩护理论与实践路径。

东方大律师、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主任林东品律师对整场活动的意义进行了深度总结，并将其凝练为三个维度：通过“分享案例”了解前沿；通过“学习案例”快速掌握新型犯罪的裁判逻辑；通过“使用案例”在具体辩护中提升说服力。林律师对后续系列活动寄予厚望，期待更多优秀刑事律师参与其中，持续丰富实践素材，为整体执业水平的提升贡献智慧。

申浩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庭峰律师代表承办方致辞。田主任从律师行业生态切入，提出申浩一直以来贯彻的“律师是律师最好的客户，律所是律所最好的伙伴”的理念，指出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强调了同行之间深化合作、相互学习的重要价值。最后，田

主任衷心预祝本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并希望与会同仁在交流中碰撞思想、凝聚共识，共同推动刑事业务领域的专业精进与协同发展。

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兴超律师担任本次活动主持人。

“盲盒类”涉赌案件的有效辩护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郭大威律师以亲历办理的盲盒涉赌案为蓝本，从案情梳理、法律适用到辩护策略，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讲解。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梁创飞律师以学理为基础，系统梳理了赌博犯罪的历史沿革与法律构成。此外，他重点归纳了判断盲盒经营是否涉赌的三大核心要素，并强调，“盲盒回购返现功能”是界定盲盒涉赌最核心、最直观的标准，这一判断标准简明而实用，对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张伯乐律师结合自身代理的盲盒合规咨询案例，从行政合规与刑事辩护双重视角，梳理了盲盒类涉赌案件的无罪辩护思路。张律师特别强调，此类案件中当事人的认罪态度往往对案件走向产生决定性影响，辩护律师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帮助当事人作出理性判断。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朗律师在点评中提出，“百所百讲”的价值在于当前刑辩市场寒冬中，通过不断打磨个案分享，提升律师专业水平，助力打造“海派律师”

品牌。他以“在不确定的世界里寻找确定性”作为对刑辩律师的勉励：律师的专业能力，正是在不确定中找到破局之道的根本所在。

网络开设赌场的技术性证据拆解与辩护要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周晓凤律师以其亲历的世界杯赌球代理案为素材，深入展示了如何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对案件中的技术性瑕疵提出有力质疑。周律师着重分享了案件过程中关于沟通的心得：专业之外，将复杂的技术逻辑转化为对方能听懂的语言同样至关重要。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瑾瑾律师分享了一起在主观上认为存在无罪辩护空间、但最终以罪轻辩护告终的网络游戏涉赌案件。高律师详细还原了向检察官阐释游戏规则、论证当事人无主观恶意的艰辛过程，并坦言：当事人的认罪态度往往决定案件走向，认罪认罚制度在量刑博弈中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尹维耀律师提出有效的刑事辩护需要律师感同身受地站在检察官的处境中思考，方能使沟通高效而顺畅。他还结合当前刑辩市场的严峻数据，告诫年轻律师：磨砺专业能力、守住赤诚之心，才是穿越周期的唯一路径。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沈宁律

师在点评环节强调，本次活动将案例学习分为“分享”、“学习”与“使用”三个层次，鼓励律师不仅要从案例中汲取辩护灵感，更要在执业实践中主动运用案例来说服检察官和法官，真正实现知识转化与价值落地。

本次活动现场座无虚席，现场讨论深入，与会律师对嘉宾的实战分享与专业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相信随着“百所百讲”系列活动的持续开展，更多沉淀于实践深处的辩护智慧将得以传承，为刑事辩护事业的进步积聚持久的力量。

作为本次活动承办方，申浩律师事务所一贯秉持“律师是律师最好的客户，律所是律所最好的伙伴”的核心理念，致力于为法律人提供开放、共享的交流平台。未来，申浩律师事务所也将持续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为推动刑事辩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申浩力量。



新法速递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印发《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现将《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和完善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指导和规范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的证据搜集、案件移送和审查立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破坏耕地（含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等，下同）犯罪案件适用本指引。

依法履行土地执法查处职责的其他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的上述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二、移送工作要求

（一）依法及时规范移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办涉嫌破坏耕地违法案件过程中，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公安机关立案追诉标准等规定，发现破坏的面积、取黑土的体积、情节、造成的后果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12 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整理形成案卷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不得久拖不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案件，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负责人审批后，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过程中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其他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二）移送接受与材料补正。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出具受案回执或者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经审查发现移送案件时提供的必要移送材料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标准的，应当在接受案件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日内补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标准，及时补正材料。因客观条件所限，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对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又不能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将案卷材料退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接受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立案审查与材料移交。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移送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标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7 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 30 日。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符合立案审查中止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立案审查期限。作出立案审查期限中止决定后，公安机

关应当在决定作出后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审查期限中止期间，公安机关不得停止其他可以正常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在3日内将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在通知书内说明理由，在3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移交手续。对于公安机关商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保管的，按照《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23号）办理。

（四）撤销刑事立案与行政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撤销案件，应当说明理由，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退回案卷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公安机关直接发现查处的破坏耕地违法犯罪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不予立案或撤销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

及证据材料移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办理。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作出立案、不予立案、移送案件决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

三、移送案件必要材料及规范标准

（一）必要材料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 案件调查报告。

3. 耕地认定书。

4. 勘验材料。

5. 行政认定意见、或已在司法部登记备案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单位（机构）出具的报告等。

6. 涉案物品清单。

（二）规范标准

移送的证据材料应当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要求。真实性主要审查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是否符合要求。关联性主要审查证据材料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内在联系，证据材料之间能否互相支撑形成证据链。合法性主要审查收集证据材料主体（包括委托调查或勘验的主体资质，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等）、程序及相关手续是否合法。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2. 案件调查报告。载明调查情况、基本事实、案件定性及相关需要说明的问题。基本事实中案件基本要素应当包括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用地及建设情况、占用地类、规划用途、相关审批情况等。

3. 耕地认定书。载明涉案土地地类、面积及其中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涉案黑土地面积及其中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等，并在相关图件中标示。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填写认定书编号、注明落款时间并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认定书中的相关土地面积应与勘验材料中保持一致。

4. 勘验材料。勘验材料应当包括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通过现场勘验得出的勘验结论以及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现场勘验笔录应当载明当事人、案由、勘验内容、勘验时间、勘验地点、勘验人、勘验情况等内容，其中勘验情况应当包括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取土的体积和数量、界址点成果表等可以证明涉案地块耕地面积、取土的体积和数量等内容。勘验结论应当注明涉案耕地用途已被改变的明确结论并附在现场勘验笔录后。应当附具现场照片，有条件的附具航拍影像或卫星对比图或相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现场勘验笔录由勘验人员、承办人员、当

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应采用通用格式，分辨率、尺寸、清晰度应当满足判定拍摄对象现状、范围的要求。资料清单应载明需证明的事实对象、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5. 行政认定意见、或已在司法部登记备案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单位（机构）出具的报告等。

按照涉案耕地毁坏情形不同，将破坏耕地行为分为压占类、挖损类和污染类三种类型。压占类包括非法占用耕地实施建房、建窑、建坟、修路、硬化、堆放一般废弃物等实际压占并破坏耕地耕作层，导致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情形。挖损类包括非法占用耕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湖造景等破坏耕地耕作层的情形。污染类包括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其他有害物质等破坏耕地耕作层的情形。

对于压占类、挖损类案件，符合行政认定条件的，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行政认定意见，如其不具备出具认定意见的条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或者指定行政管辖范围内其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其他案件可由在司法部登记备案

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由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其他单位（机构）、专家出具认定报告（意见）。

（1）行政认定意见。对于耕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已经形成、地基施工基本完毕、基坑已开挖或基础桩已基本完成施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基础和底层结构已基本完成的，对耕地采取水泥沥青硬化等措施开展工程建设的，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湖造景等明显造成土壤耕作层毁坏的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勘测报告、占用（破坏）耕地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录像等客观证据，或者组织认定委员会专家论证，明确非法占用并毁坏耕地的面积、取土的体积和种植条件大量毁坏等情况，并规范出具行政认定意见，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2）司法鉴定意见。对于污染类情形是否造成耕地严重污染或者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可以委托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在司法部登记备案的具有耕地破坏程度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规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注明事由、委托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要求、鉴定方法、鉴定日期、鉴定结论等内容，明确非法占用并毁坏耕地的面积、取土的体积、数量，是否造成耕地严重污染或者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等情况。鉴定意见须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公章，附具司法鉴定机构资质和在司法部登记备案情况的证明文件，鉴定人员签字，附具鉴定人的资质证明。

（3）其他单位（机构）出具的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可由其他单位（机构）出具报告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的，可以由其他单位（机构）出具报告。

6. 涉案物品清单。主要包括非法占地违建（构）筑物清单，载明非法建（构）筑物的名称、位置、数量等事项；以及其他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

（三）非必要材料

1. 移送单位在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中形成的询问笔录。

2. 移送单位五年内对同一违法主体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移送单位掌握的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不得以非必要材料为由拒绝接受案件移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打击违法犯罪、守护耕地安全，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切实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落实本指引为有力抓手，进一步凝聚行刑共治合力、提升耕地保护质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涉嫌耕地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是守护耕地安全的关键一步，也是必须坚持的长远任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立足本地实际，根据本指引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确保本指引全面、规范、精准落地；建立健全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联动执法、业务培训、认定（鉴定）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不断提高两部门对于重大案件的联合快速反应能力。对于本指引未尽事宜，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23号）执行，确保涉嫌耕地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三）强化监督指导。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统筹推进作用，加强对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业务指导，利用信息共享平台，采取联合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地执行情况实时跟踪调度，及时复盘总结，加强问效问责，防止工作偏差。



刑辯 實務研究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三十八批）发布——刑事审判专题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问题 1：在拘役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漏罪的，实行数罪并罚时，是否应当将因被判拘役之罪而先行羁押的期限折抵刑期？

答疑意见：

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第四十七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据此，有期徒刑和拘役并罚采取吸收原则，即有期徒刑吸收拘役；而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应当将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日期折抵刑期。前者是数罪并罚规则，后者是刑罚执行的刑期计算规则，二者是基于不同目的而设立的不同刑罚制度，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不能混同。

从刑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先行羁押期限折抵有期徒刑刑期的规定看，并未对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作限制性规定，故对于有期徒刑与拘役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的，因被判处拘役之罪而先行羁押的期限仍应折抵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刑期。基于相同考虑，对于拘役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漏罪，依法撤销缓刑后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的，因被判处拘役之罪而先行羁押的期限也应折抵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刑期。

咨询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邹小莉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王庆刚

问题 2：开设赌场罪与聚众型赌博罪的法定刑相差较大，对二者应当如何准确区分？

答疑意见：

《刑法修正案（六）》将开设赌场从赌博罪中分列而单独成罪，尤其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提高开设赌场罪的法定刑以后，对于开设赌场罪与聚众型赌博罪的界分，成为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聚众赌博一般是指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组织、招引他人参加赌博的行为；而开设赌场，一般是营业性地为赌博提供场所，设定赌博方式，提供赌具、筹码、资金等组织赌博的行为。就二者的客观表现来看，既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区别，主要表现为开设赌场往往具有开放性、经营性、持续性等特点。具体而言，对于开设赌场罪和聚众型赌博罪可以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界分：（1）开设赌场通常面向不特定多数人，参赌人员可以自由加入，而聚众赌博往往以“熟人”为对象，拉拢特定人员参赌，通常不具有开放性；（2）开设赌场通常会形成相对稳定的“经营”模式，而聚众赌博多系临时聚集，赌局结束即解散，即使再次聚集，亦往往有一定时间间隔；（3）开设赌场往往表现为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不断地开展组织赌博活动，这是其经营性的一个重要表现，而聚众赌博通常不会持续进行。此外，对于二者的区分还可以结合组织强度、控制程度、赌博场所、赌博规模等情节进行综

合考量，作出准确判定。

审判实践中，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惩治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等各类赌博犯罪，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要严格区分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与群众娱乐活动的界限。对于在赌场以外场所（如棋牌室、家中等），召集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或者为上述活动提供服务，收取少量场所和服务费用的，不应以赌博犯罪论处。

咨询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廖建斌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丁鹏

问题3：被告人在十八周岁以前因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刑，十八周岁之后又实施毒品犯罪的，能否认定为毒品再犯？

答疑意见：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据此，毒品再犯是刑法分则针对毒品犯罪作出的特殊制度安排，在性质和法律效果上不同于刑法总则关于累犯的规定，二者属于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的关系。尽管《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六十五条作出修改，增加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不构成累犯的规定，但并未对毒品再犯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这就说明对毒品再犯有特殊考量。此外，《刑

法修正案（八）》增设的刑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免除了未成年人特定犯罪的前科报告义务，但并未对前科予以消灭。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成年后又故意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其之前的犯罪记录。”基于此，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在十八周岁之后又实施毒品犯罪的，依法可以成立毒品再犯，但在从重处罚时可以酌情考虑被告人犯前罪时未成年的情节。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魏炜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王庆刚

问题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对刑期计算规则作了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一定困惑。例如，刑期起始日期为2月28日，刑期为8个月，结束日期为10月27日还是10月30日？

答疑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以年计算的刑期，自本年本月某日至次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为一年；次年同月同日不存在的，自本年本月某日至次年同月最后

一日的前一日为一年。以月计算的刑期，自本月某日至下月同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刑期起算日为本月最后一日的，至下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下月同日不存在的，自本月某日至下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半个月一律按十五日计算。”可见，《刑诉法解释》通过三句话明确了以月为单位的刑期计算规则，该三句话之间存在适用顺位关系：如果所涉情况符合前一种情形，即不再作之后的规则判断和适用。例如，提问所涉刑期起算日期为2月28日，刑期为8个月，符合第一句话“自本月某日至下月同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的计算规则，即在到期月有对应日的，则为对应日的前一日，也就是10月27日；不再作下一规则的判断，即到期日不是10月30日。又如，刑期起算日期为4月30日，刑期为1个月，应当适用第一句话“自本月某日至下月同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即到期日为5月29日；此时，不应适用第二句话“刑期起算日为本月最后一日的，至下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即到期日不是5月30日。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蔡秀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李静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渎职犯罪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还往往与贪污贿赂犯罪、经济犯罪和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相互交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渎职犯罪，抓实以案促改促治，以高质量履职办案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贡献司法力量。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

一、突出惩治重点。4件案例涵盖国家机关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涉及高质量发展、国有资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道路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案例一曹某受贿、滥用职权案中，曹某身为主政一方的市委书记，滥用职权，不顾当地财力融资举债实施大型项目建设，造成巨额损失并严重影响和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案例三鲁某受贿、滥用职权案中，鲁某作为县水利局局长、镇党委书记，滥用职权、超越职权审批项目，纵容犯罪分子非法大量采挖不可再生的泥炭资源，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二人均被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二、坚持依法严惩。人民法院对受贿并滥用职权，以及渎职行为

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的，坚持依法从严惩治。本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审理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在法定量刑幅度内依法判处刑罚，对于具有从重、升档处罚情节的，依法从严惩处。案例二李某受贿、滥用职权案中，李某身为主管高速公路建设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接受不法商人请托，在涉及高速公路项目的多个环节滥用职权，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同时，李某还向他人索取巨额贿赂，被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以滥用职权罪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三、深化促改促治。在依法高质效办案的同时，人民法院积极通过以案释法、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警示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机制、促推源头治理。案例四刘某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中，审理法院发现案涉单位存在监督职能未能有效发挥、风险预警机制形同虚设等问题，在案件审理完毕后制发司法建议，促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堵塞管理漏洞，并定期跟踪回访，推动重构全链条监督机制，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提质增效，为促进依法履职、廉洁用权，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曹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滥用职权违规举债，造成巨额损失并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渎职犯罪

案例二：李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发生在道路工程领域危害基础设施建设的渎职犯罪

案例三：鲁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纵容采挖泥炭资源破坏黑土地保护的渎职犯罪

案例四：刘某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制发司法建议，促推国有企业规范运营

案例一

曹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滥用职权违规举债，造成巨额损失并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渎职犯罪

【简要案情】

2016年至2021年，被告人曹某担任湖南省某市市委书记期间，为尽快出政绩，明知该市财力不足，政府债务已风险预警，且有关单位和干部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罔顾当地财力现状和相关法律禁止

性规定，违规推动融资举债实施大型项目建设。曹某的滥用职权行为导致当地财政新增巨额隐性债务，政府总体债务严重超出债务风险红色预警线，形成烂尾工程 33 个，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同时，由于债务逾期还引发多起债务纠纷、群体性信访事件。

另查明，1999 年至 2022 年，被告人曹某利用担任湖南省某市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 2495 万余元（以下未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裁判结果】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在担任某市市委书记期间，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曹某还构成受贿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依法对曹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一审宣判后，曹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依法依规是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的前提和底线，罔顾前提和突破底线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侵害人民利益，更损害政府公信力、社会公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极易演变为渎职犯罪。本案中，被告人曹某作为主政一方的市委书记，对中央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要求置若罔闻，

不顾当地财力融资举债实施大型项目建设，导致当地政府新增巨额隐性债务，严重影响和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由于债务逾期引发多起债务纠纷、群体性信访事件，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严重损害了政府形象与公信力，造成了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法院认定曹某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依法予以惩处，实现罚当其罪。

案例二

李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发生在道路工程领域危害基础设施建设的渎职犯罪

【简要案情】

2012年，四川省某市计划采用“建设-经营-转让”的模式修建两条高速公路。伊某集团法定代表人章某请托时任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被告人李某参与该项目，李某同意并授意章某通过虚增净资产等方式满足条件。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李某在未对伊某集团资产状况和项目投资意向金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帮助章某获得该工程。其间，李某虚报伊某集团已经汇款30亿元到市交通运输局监管的专用账户，误导相关会议决定向伊某集团拨付补贴款，并在伊某集团未按照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报请市政府审定。2013年12月，因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经章某请托，李某擅自同意将征地拆迁资金挪为补贴资金。2014年初，两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李某未履行监管

职责，使章某得以大量挪用建设、补贴资金。2014年下半年，高速公路建设出现间歇性停工和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大量人员频繁上访，2016年底全面停工。2018年6月，市政府解除协议并收回两条高速公路项目和特许权。截至案发，共造成国有资金直接损失7.61亿元。

另查明，2013年至2015年，被告人李某在担任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章某谋取利益，并索贿1.3亿元。

【裁判结果】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对李某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道路工程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其质量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生在道路工程领域的职务犯罪，其危害性远超一般刑事犯罪，应依法从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身为交通运输局局长，在涉及高速公路项目上多个环节背离职务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李某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谋利并索取巨额贿赂。法院依法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法院对道路工程领域的渎职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助推每一条道路、每一座桥梁都成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安全工程”“良心工程”和“廉洁工程”。

案例三

鲁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依法惩治纵容采挖泥炭资源破坏黑土地保护的渎职犯罪

【简要案情】

2021年至2023年1月，被告人鲁某在担任吉林省某县某镇党委书记、县水利局局长期间，接受张某（另案处理）请托，超越职权范围违规批复某水库清淤项目工程，明知张某等人在水库非法盗采泥炭，不履行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放任张某等人非法盗采泥炭，导致县域内三个水库被非法开采泥炭27万余立方米，经鉴定，被非法开采的泥炭价值1126万余元。

另查明，2017年1月至2022年春节，被告人鲁某利用担任吉林省某县某镇党委书记、县水利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贿赂共计61万余元。

【裁判结果】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鲁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请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对鲁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鲁某提出上诉。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案处理的张某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

黑土地是一种珍贵且稀缺的农业资源，在维护我国粮食安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泥炭是维持黑土地肥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的驱动下非法采挖、贩卖泥炭，这些盗挖行为会剥离黑土地表层，破坏土层结构，造成土壤退化和肥力下降等严重后果。本案中，被告人鲁某作为某县水利局局长、镇党委书记，接受他人请托，超越职权审批项目，纵容犯罪分子非法采挖，导致大量泥炭流失，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法院对鲁某依法定罪处罚，彰显了国家重视环境资源保护，对该领域职务犯罪严惩不贷、绝不姑息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案例四

刘某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制发司法建议，促推国有企业规范运营

【简要案情】

2016年1月，河北省某市政府批准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某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下设四支子基金，其中之一农业股权投资基金10亿元。同年5月，该市政府决定组建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专门负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同年8月，负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的某通公司注册成立，经该市财政局推荐，被告人刘某任某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刘某在某通公司投资前，未经董事会必要程序，擅自决定拟投资企业名单，未对被尽调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在投资后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风险时，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降低风险，为掩盖问题、规避责任，擅自决定修改投资协议内容。刘某的前述滥用职权行为导致某通公司1.9亿余元投资资金及收益无法追回。

另查明，2017年至2022年，被告人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6万余元，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55万余元。

【裁判结果】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滥用职权的行为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刘某还构成贪污罪、受贿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据此，对刘某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刘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对被告人刘某依法惩处的同时，发现案涉国有公司“三重一大”制度流于形式，董事会的监督职能未能有效发挥，投后管理的风险预警机制形同虚设，致使刘某滥用职权的行为贯穿项目决策、管理、风控等多个环节，最终使国有资产遭受严重损失。针对上述情况，法院制发司法建议，促推案涉国有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廉洁教育与职业道德建设，堵塞管理漏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并通过定期跟踪回访，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协同，推动案涉国有公司重构全链条监督机制，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最高检发布土地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6月25日是我国第36个全国土地日，今年的主题是“珍惜每一寸土地 促进高质量发展”。值此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土地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提出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推“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统一正确实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以案释法作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以高质效履职守护土地资源安全。

该批典型案例共8件，从土地性质看，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天然牧草地、城市公益林地、城郊集体林地等；从案件类型看，涵盖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

4件刑事典型案例涉及的罪名均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检察机关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依法惩治与修复并重的司法理念，同时注重结合履职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针对监管漏洞等问题向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案例一中，张某甲等人向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非法倾倒开槽土、盾构泥等建筑垃圾，造成近200亩耕地等农用地被毁坏，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助力受损耕地

等有效修复。案例二中，张某、曹某未经审批改变草原用途，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 1200 余亩，造成草原植被严重毁坏，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推动其向相关部门缴纳生态修复费 15 万余元，并促推当地政府建立市域三级干部包联到村到户常态化巡查机制。2 件行政典型案例为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案例五中，海南某县某砖厂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砖厂被行政处罚，但一直不履行，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以程序瑕疵为由将案件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机关也未及时沟通补正，导致违法占地行为持续存在。对此，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实质性消除违法状态。2 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行政公益诉讼案。案例七中，青岛某区自然资源局启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但复垦土地质量未达到标准。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修复后新增耕地、林地近 180 亩。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还部署开展矿区土地复垦利用专项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常态化日常管护和长期监测机制。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国家法律监督职责，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坚持对农用地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保护，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充

分发挥打击、监督、修复、保护等职能作用，守牢土地资源保护红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关于印发土地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和土地管理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助力土地资源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8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6月22日

案例1

张某甲等8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系列案

——依法惩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地行为

【关键词】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永久基本农田 倾倒建筑垃圾 综合治理

【要旨】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向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非法倾倒开槽土、盾

构泥等建筑垃圾，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占用耕地面积大，毁坏程度深的，应当依法严惩。对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进行修复治理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甲，男，1980年出生，无业，涉案土地实际使用人。

被告人张某乙，男，1978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刘某某，男，1980年出生，无业，涉案土地实际使用人。

被告人张某丙，男，1963年出生，无业，涉案土地实际使用人。

其余4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北京市怀柔区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肩负着筑牢生态屏障的重要职责，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资源尤为重要。

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间，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刘某某等人发现介绍他人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农村土地上可以获利，便通过居间介绍或提供自用土地等方式，在明知土地使用人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大型施工工地产生的开槽土、盾构泥等建筑垃圾倾倒至农村土地上，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其中，张某甲既伙同张某乙居间介绍赚取差价，又单独提供自用土地获利，土地实际使用人刘某某等人则分别提供自用土地用于倾倒建筑垃圾。另据张某乙提供线索查实，

张某丙于2023年间曾提供自用土地用于倾倒建筑垃圾。该系列案件累计查处4件8人，上述人员共同或分别实施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共计164.65亩、公益林地5.45亩、其他草地26.19亩，获利共计37万余元。

2025年9月18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甲等8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分别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0日、11月28日、12月5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张某甲等8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厘清开槽土、盾构泥等建筑垃圾属性，正确区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污染环境罪。建筑垃圾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开槽土、盾构泥等因施工从地下挖出，本质上属于弃土等固体废物类建筑垃圾。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实地勘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建筑垃圾溯源、土壤物质鉴定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图、卫星影像、毁坏程度鉴定等证据。综合全案证据，依法认定被告人倾倒的建筑垃圾中相关物质含量未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不构成污染环境罪；但张某甲等人明知涉案地块系耕地等农用地，且土地实际使用人并未办理用地手续，仍将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在多处地块上，导致涉案地块上原有耕作层、原有腐殖质层和表

土、原有植被均被压占，耕地种植条件、林地及草地均受到严重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非法占用耕地等农用地的行为，应结合占用行为、毁坏程度、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综合考虑。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面积大、毁坏程度深的，坚决依法严惩。行为人积极进行修复治理，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该案中，检察机关对实施积极居间介绍行为的张某甲、张某乙等人依法从严处理。鉴于刘某某等其他涉案土地实际使用人非法占用耕地等农用地后，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在家属协助下积极进行受损耕地等修复治理，检察机关最终对刘某某等人依法从宽处理。

（三）加强综合治理，助力受损耕地有效修复。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积极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由相关行政部门督促张某甲等人，通过清运建筑垃圾、土地深翻等方式，依法承担被毁坏耕地等农用地的修复责任，最终，被占用农用地得到全面修复。针对辖区内存在的其他违法倾倒开槽土、盾构泥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启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地块经鉴定全部修复完毕。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倾倒开槽土、盾构泥等建筑垃圾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系列案件时，应结合卫星影像、鉴定意见等证据实质性审查涉案土地的性质及毁坏程度，同步查明建筑垃圾是否含有放射性、含

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综合运用实地勘查、引导侦查等多种方式，准确认定犯罪。在依法从严打击犯罪的同时，应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受损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有效修复，切实为提升耕地质量、强化耕地生态功能贡献检察力量。

案例 2

张某、曹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依法惩治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行为

【关键词】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天然牧草地 非法开垦 违法所得认定

【要旨】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的行为，应当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和证据，厘清涉案土地性质，准确定性，以高质效履职办案守护草原资源。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男，1972 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曹某，男，1973 年出生，无业。

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乌兰布和沙漠东北缘和黄河“几字弯”顶部，不仅是荒漠化地区重要的物种基因库，也是阻挡乌兰布和沙漠扩张、保护黄河河道安全的重要生态屏障。

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间，张某、曹某二人未经审批擅自开垦位于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1233.58亩天然牧草地，并种植玉米等农作物，非法获利623625元。经鉴定，非法开垦行为已造成草原植被严重毁坏。案发后，张某、曹某主动投案，并缴纳生态修复费用156020元。

2025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张某、曹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5月8日，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厘清涉案土地性质，准确指控犯罪。涉案天然牧草地的草原类型为荒漠草原，属于草原向荒漠过渡的特殊类型。审查起诉初期，被告人辩解称，开垦时涉案地块为沙化土地，其开垦行为系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检察机关经实地勘查、比对历年卫星遥感影像，调取草场流转合同和地类认定意见等，确定涉案地块系天然牧草地，且具有荒漠草原典型特征。同时，综合全案证据，认定行为人对其开垦的土地系天然牧草地具有主观明知，且开垦行为造成千余亩草原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损害后果严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二）坚持实质化审查，正确区分合法收益与违法所得。张某、曹某大面积承租耕地、天然牧草地，种植玉米等粮食作物，将合法耕

种与非法开垦地块同步收割、混同出售，年收益达百万余元。检察机关将违法所得情况作为重点，明确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和查证方向，围绕涉案地块范围、作物类型、收割销售时间等问题，引导侦查机关现场勘验检查，调取证人证言、交易结算凭证等证据，有效溯源违法所得来源地块，依法认定张某、曹某开垦草原违法所得数额，后二人全额退缴。

（三）综合把握量刑情节，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该案中，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等从轻处罚情节，但违法开垦行为发生在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破坏面积大、持续时间较长，削弱了重点生态区域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危害后果严重。最终，检察机关综合全案提出依法从宽的处理意见。经审理，法院对二人均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落实生态修复，构建区域草原综合保护机制。该案中，涉案地块需通过人工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修复，检察机关促使张某、曹某向属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结合办案，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涉案草原植被得到恢复并通过验收；属地政府建立市域三级干部包联到村到户常态化巡查机制，在春耕备耕关键节点强化重点区域巡查管控，对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实现“早发现、早制止”。

【典型意义】

草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系生态平衡的关键载体。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开垦破坏草原案件过程中，应当综合各类证据，厘清涉案土地性质，依法准确定性。对行为人将合法耕种与非法开垦地块同步收割、混同出售的，应当进行准确区分，依法认定违法所得并予追缴。对违法开垦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内以及生态比较脆弱的荒漠草原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案例 3

王某某等 9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依法惩治在城市公益林内违法倾倒工程渣土行为

【关键词】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城市公益林 违法倾倒 生态修复

【要旨】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公益林地内倾倒工程渣土等固体废物，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在办理违法倾倒工程渣土犯罪案件中，应当全面查明林地毁坏与林木受损等危害后果，结合行为人主观目的，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和适用法律，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男，1984 年出生，某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被告人沈某某，男，1959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徐某，男，1961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严某，男，1977年出生，某村村民委员会委员、公益林地负责人。

被告人江某，男，1980年出生，某土方运输车队队长。

被告人朱某某，男，1966年出生，某工程渣土处置公司负责人。

其余3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城市公益林是城市生态安全的核心屏障，是城市“绿色肺叶”和“生态卫士”，在涵养水源、固碳储碳、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020年11月，某土方运输车队负责人蔡某某（在逃）与沈某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主任王某某等人合谋，以绿化补种为由在公益林内违法倾倒工程渣土。蔡某某指使江某联系负责工程渣土处置的朱某某等人，安排车队将附近多个工地的11.3万立方米工程渣土违法倾倒至公益林内，造成4000余株原有林木被推倒掩埋。蔡某某、沈某某负责指挥现场施工，王某某安排徐某在现场清点工程渣土数量，安排严某、徐某补种价值低廉的树苗作为掩盖。事后，王某某、严某分别收取蔡某某等人给予的好处费120万元、26万元。经鉴定，涉案林地因被固体废物压占，原有植被被破坏，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林地毁坏面积为88.92亩。

2025年5月20日、2026年1月9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先后

以王某某等9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王某某、沈某某、徐某、严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对王某某等3人实施关联职务犯罪决定数罪并罚，对江某、朱某某等5人适用缓刑。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全面收集相关证据。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专业性强，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针对涉案部分公益林地土地性质存在多次变动的情况，建议公安机关调取历史卫星遥感影像，梳理土地利用变迁情况，委托专业机构核定林地受损面积。针对森林资源数据库记载信息不全等问题，建议公安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专家通过遥感影像分析、现场踏勘等方式，准确核定被毁林木种类、数量。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综合林地和林木受损程度的鉴定意见，全面准确评估危害后果，夯实定罪量刑基础。

（二）准确区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相关犯罪界限。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行为可能触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盗伐林木罪等罪名。滥伐林木罪是无证或超许可范围采伐归本单位或本人所有的林木，或者超许可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盗伐林木罪是无证或超许可地点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前者应重点审查有无采伐许可证以及许可范围，后者应重点审查行为人有

无非法占有目的。被告人在公益林内违法倾倒工程渣土行为虽导致林木和林地损害的后果，但被告人并非公益林所有权人，亦未获采伐许可，也无非法占有林木的目的，不符合滥伐林木罪、盗伐林木罪构成要件。本案根据林地受损后果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能够全面准确评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三）坚持全链条打击和依法分层分类处理。工程渣土处置涉及产生、运输、消纳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多、监管难度大，易滋生违法倾倒、非法填埋等犯罪活动。本案办理中，检察机关立足深挖彻查，引导公安机关对工程渣土来源方、运输方、倾倒方开展侦查，移送职务犯罪线索，斩断非法利益链。在坚持全链条打击的同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案人员依法分层分类处理。对起意合谋、组织施工的王某某、沈某某等主犯从严惩处。对工程渣土提供方朱某某、受指使调度车辆、协调施工的江某等从犯，依法提出缓刑建议。

（四）推进生态修复，协同构建长效治理格局。根据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应当坚持刑事打击与生态修复一体推进，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要求，检察机关将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支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磋商，追偿全部生态修复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费用。针对公益林地管护、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典型意义】

城市公益林是城市永续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部分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将工程渣土违法倾倒至城市公益林，严重破坏城市森林资源。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面审查主观目的、行为手段、危害后果，“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危害生态环境案件。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城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治理，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案例 4

黄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城郊林地行为

【关键词】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城郊林地 生态农庄 惩防并举

【要旨】

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对林地进行路面硬化、工程建设，开展生态农庄经营活动，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大量毁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应加强普法宣传，以案释法，促进依法经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男，1964 年出生，某农庄种植有限公司实际经

营人（以下简称“种植公司”）。

城郊林地是城市外围的天然生态廊道，承担热岛缓解、滞尘净化、涵养水源等功能。保护城郊林地是统筹城乡绿色发展，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举措。

2013年初，被告人黄某某租赁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某镇400余亩林地，以种植公司名义投资建设生态农庄，持续经营逾十年。其间，黄某某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对林地实施大规模开发改造。至2023年6月案发时，约33.9亩林地种植、生产条件已被严重破坏。

2023年8月31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黄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11月15日，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准确界定土地性质。土地性质是认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关键，一般应以规划地类型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土地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状况综合判断。该案中，围绕涉案地块是否系林地这一争议焦点，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多次会商，明确取证方向，细化取证要求，引导公安机关调取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涉案地块系规划林地的相关说明等，充分证明涉案地块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针对被告人称该地块为废弃地的辩解，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拓宽证据来源，进一步证实涉案土地系退耕还林地块，国家验收完

后向村民发放林权证，土地性质为林地。

（二）依法认定毁坏行为及毁坏面积。占用林地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该案中，黄某某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实施硬化路面、建设房屋、挖掘鱼塘等行为，对土壤种植条件造成严重破坏，恢复成本巨大，应当认定为造成林地毁坏。检察机关在依法认定毁坏行为的基础上，将土地种植条件破坏鉴定意见书与卫星云图、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进行比对印证，依法扣减合法审批、复耕复绿地块面积，最终确定毁坏面积，为精准指控犯罪奠定基础。

（三）推动治罪与治理深度融合。该案中，检察机关主动对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专业修复方案，跟踪督促黄某某完成林地复垦任务，通过专家验收后，依法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与公安机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会签加强土地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针对生态农业经营主体法律意识淡薄问题，检察机关坚持司法普法相结合，联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讲城郊林地开发利用法律常识，联合开展生态农庄、农家乐经营排查整治，督促商户整改违规搭建等问题，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典型意义】

随着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进程加快，一定程度上催生了生态

农庄、农家乐等经济业态。与此同时，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城郊林地建设经营设施的乱象频发，严重损毁林地植被，危及生态安全底线。检察机关应当厘清合法经营与非法占地界限，树立先批后建、依法用地鲜明法治导向。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引导相关经营主体依法用地，统筹平衡经济社会发展正常用地需求与林地保护，推动构建林地协同共治长效保护格局。

案例 5

海南省某县某砖厂非法占用耕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非法占地 耕地保护 程序空转 一事不再罚

【要旨】

人民检察院对于占用耕地等非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及执行情况应当依法开展监督。对于行政机关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违法建筑未拆除，占地违法状态持续存在，且有新增非法占地行为的，可以依法督促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海南省某县某砖厂未经批准，在该县某国道旁占用水田、果园等农用地 12956.9 平方米，后扩大到 14678.2 平方米，建设厂房、工人宿舍等违法建筑。2011 年 5 月，某县原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原县国土局”）对某砖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拆除 3364.98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38 万余元。某砖厂拒签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县国土局留置送达。某砖厂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处罚事项，同年 10 月，原县国土局向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法院以送达程序瑕疵为由将案件材料退回，未明确立案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2017 年 10 月，因机构改革，原县国土局行政执法职能被划转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执法局”），行政管理职能被划转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资规局”），原县国土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由县资规局继续跟进执行工作。2019 年 12 月，县资规局将某砖厂涉嫌非法占地的卫片执法检查线索移送县执法局，县执法局根据该线索的核查情况和原国土局对某砖厂的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先后向该砖厂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和强制拆除决定书，要求其自行拆除案涉地上的建筑物。某砖厂缴纳了罚款，仅自行拆除小部分建筑物，随后又加盖，违法建筑物面积持续扩大。

【履职情况】

（一）案件来源。2023 年 4 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按照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将此案件线索移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交属地某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检察院”）办理。

（二）调查核实。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查

明案件事实。县检察院认为，原县国土局申请县法院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县法院对强制执行申请既不立案受理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程序违法；原县国土局在县法院退回材料后，未及时沟通补正并重新申请强制执行，导致非法占地行为持续存在且占地面积不断扩大；县执法局作为职权承继机关，对2011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其作出强制拆除决定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

（三）监督意见。2023年6月，县检察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县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的立案受理工作，保障行政处罚权正确行使；向县执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正确适用行政强制执行权。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县执法局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原作出的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和强制拆除决定书，并排查其他案件情况，对类似问题一并纠正。2024年12月，县资规局重新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的行政处罚决定。县法院受理后，于2025年1月以申请强制执行事项严重超出法定期限为由，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四）跟踪督促。针对本案存在的“程序空转”，破坏耕地等非法占地行为持续存在，且存在新增违法情形，县检察院多次与职能部门沟通，督促其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实质性解决非法占地问题。

但相关职能部门对于该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存在不同认识和顾虑，迟迟未作出决定。最终，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指导督促下，县相关职能部门解决了对“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认识分歧，达成对该行为应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共识。

（五）监督结果。2025年3月，县资规局将某砖厂非法占地线索重新移送县执法局，县执法局重新立案调查。2026年1月，县执法局对某砖厂长期非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退还非法占用的14678.2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地上75.74平方米的铁棚，没收地上其余建筑物，对新增的占地面积1721.26平方米处以罚款。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应当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申请，对符合受理条件既不立案受理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对行政机关存在不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执行权等问题的，应当依法开展监督。对因行政机关未及时重新申请强制执行，致申请强制执行严重超期被法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等“程序空转”情形，导致非法占地状态持续存在，且出现新增违法占地面积的，应当推动职能部门统一法律适用认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破解违法占地长期无法纠正的困局，实质性消除违法状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维护土地管理秩序。

案例 6

河南省信阳市某办事处非法占用林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行政非诉执行 检察监督 府检联动 非法占用林地 受损林地修复

【要旨】

针对行政机关在非法占用林地行政非诉执行中“重罚款、轻修复”“遗漏非诉执行申请事项”等未全面履职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开展同步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跟踪督促等监督手段督促行政机关堵塞履职漏洞，推动用地合规与生态修复同步整改；同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府检会商”的常态化监管模式，以个案整改推动林业生态系统长效治理。

【基本案情】

河南省信阳市某办事处（以下简称“某办事处”）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信阳市某区一未经改变用途的林山修建公路，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达 8.166 亩。信阳市某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经立案调查后，依法责令该办事处限期（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1 倍的罚款 137189 元。该办事处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缴纳罚款，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申请人催告亦未自觉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区林业局向信阳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强制执行。2023年1月27日，信阳市某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

【履职情况】

（一）案件来源。2025年6月，信阳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在依职权对法院非诉执行案件审查中发现区林业局存在违法情形，遂开展监督。

（二）调查核实。区检察院通过调阅行政执法卷宗、实地查看案涉林地现场、与区林业局座谈等方式，查明案涉林地已被占用修路，沿线林地植被与林木资源遭到严重损毁。区林业局既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被申请执行人修复受损的林地或代为履行，也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事项，违法行为未得到纠正，林地资源处于持续受侵害的状态。

（三）监督意见。区检察院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依法向区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整改履职不到位问题，并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管。

（四）监督结果。区林业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全面采纳检察建议，并于2025年8月就整改方案及进度向检察机关作出书面回复，结合项目用地规划、道路工程完成实际情况，指导督促某办事处补办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并督促该办事处补植灌木1600余丛，对被损毁林地完成生态复绿。此外，区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主动对接、协同

配合区林业局及属地乡镇,以本次整改为切入点,通过线索互通共享、专题磋商督办、整改联合复核等举措,在全区开展专题普法培训,有重点地提升林业队伍监管执法能力;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府检会商”的常态化监管模式,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梳理林地被损毁点位,明确损毁程度及整改责任,推动林地生态修复面积24.4亩,补植林木5600余株。

【典型意义】

林地是土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载体。检察机关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全面审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对生态执法中未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要依法监督。检察机关收到行政机关程序性回复后,应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既要实现用地手续合法,也要确保生态修复到位。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可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从“纠错型”监督向“纠错型与治理型”融合转变,以行政检察履职守护生态资源底线。

案例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土地复垦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矿山修复治理 土地复垦利用

专家辅助

【要旨】

生态修复过程中土地复垦不达标，行政机关存在验收不规范、后续监管缺位等问题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针对土地毁损、复垦质量等专业性问题，人民检察院可以综合运用司法鉴定、专家论证、遥感勘测等方式，准确查明公益损害事实，科学评估整改效果。

【基本案情】

山东省青岛市宝磊石场为露天采石场，开采后形成长 421 米、宽 195 米的矿坑。该石场关闭时，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且下落不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披露后，2019 年 9 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专项资金启动修复治理工程，并于 2021 年 6 月组织通过竣工验收。但复垦后的土地未达到质量标准，种植区农作物生长缓慢，粮食产量明显低于周边地块，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履职情况】

2024 年 6 月，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黄岛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案件线索，并依法立案调查。

黄岛区检察院通过遥感勘测、现场勘验、委托司法鉴定等方式，查明修复地块种植区部分点位土壤检测指标，如有机质、容重、砾石含量、有效土层厚度等，均不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标准要求。经专家论

证，认为修复工程回填种植土不达标，导致土壤养分失调、肥力下降、透气性和透水性差，抑制农作物正常生长。该院通过调取修复方案、修复日志及验收报告等材料，查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也未查验复垦后土地是否符合标准以及方案要求即作出验收合格结论，且验收后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效果跟踪评价。

2024年9月12日，黄岛区检察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继续履行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复垦土地符合标准要求，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同年11月12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书面回复称已启动整改程序，预计2025年9月完成。鉴于整改涉及多个环节，施工周期较长，同年12月2日，黄岛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中止审查决定，并持续跟进整改进展。

整改过程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委托专门机构编制整改方案，组织进场实施修复，其间共清理污染物480立方米，剥离种植土3086立方米，回填渣土5748立方米，回填种植土23726立方米，修复后新增合格耕地150亩、林地27亩。2025年12月，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案涉地块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砾石含量与周边耕地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符合验收标准。黄岛区检察院邀请专家和人大代表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评估，确认冬小麦长势良好，预计亩产量较整改前提高100%，亩产效益与周边地块持平。同年12月30日，黄岛区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针对本案反映的共性问题，黄岛区检察院部署开展矿区土地复垦利用专项监督，推动修复历史遗留矿坑12处、复垦土地243亩、索赔生态修复费用803万元，并对17个已修复矿坑共计2238亩复垦土地开展生态修复效果中期评估和土壤污染风险监测。同时，推动行政机关设置土壤长期动态监测点位，配备专人巡查养护，持续追踪评估复垦效果，建立“修复—验收—监测—管护”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典型意义】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毁损土地复垦，是维护土地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本案中，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露天采矿区土地复垦不达标等问题，引入专业技术支撑，查明公益损害事实，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改。同时，统筹个案监督与专项治理，推动行政机关构建常态化日常管护和长期监测机制，保障生态修复落地落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案例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选址不规范

【要旨】

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规划选址不符合规定、建设面积虚报等问题，人民检察院可以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整改过程中，行政机关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人民检察院依法中止审查的，应当持续跟进监督，确保受损公益得到全面、有效修复。

【基本案情】

2021年至2023年，芜湖市鸠江区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规划选址不符合规定、建设面积虚报等问题。一是拟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建设储备用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或者限制建设区域建设2000余亩高标准农田；二是将工业用地、沟渠、坑塘水面等600余亩地块计入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上述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粮食生产功能发挥，损害公共利益。

【履职情况】

2025年5月，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鸠江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不规范问题线索。经初步调查，于同年6月10日依法立案。该院通过调阅资料、数据比对、现场勘验、无人机航拍、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规划选址不规范、建设面积虚报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2025年6月24

日，鸠江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对高标准农田中上报面积不实的部分予以恢复补建。

收到检察建议后，鸠江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同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核查项目申报面积和地块性质，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订及补建工作。因整改涉及地块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周期较长，鸠江区检察院于同年8月22日依法决定中止审查，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

其间，鸠江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修订工作，对不符合选址规定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调整；并通过异地补建的方式补足虚报的面积。针对整改中发现的亩均投入不足问题，鸠江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还统筹3381.12万元结余资金，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同时，联合自然资源、水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和联合审查机制，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部门信息不通畅等问题，实现数字化、常态化监管。

2025年10月30日，鸠江区检察院收到回复后，邀请农田建设领域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案涉问题已完成整改，遂于同年11月10日依法终结案件。

【典型意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缓解耕地资源紧张、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抓手，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程。针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规划选址不规范、建设面积虚报等问题，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通过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推动修订规划选址、调整补建高标准农田、强化建后监管，建立联合审查和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实现以个案监督助推综合治理。

最高检发布“强化毒品案件法律监督 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案例一

石某桂等人运输、制造毒品、洗钱案

【关键词】

运输、制造毒品 洗钱 追捕追诉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石某桂，男，1997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石某，男，2001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韦某，女，1997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何某婷，女，2000年出生，无业。

2022年10月，境外毒贩杨某（另案处理）联系石某桂租用场地制造毒品，石某桂纠集石某在独山县租赁房屋并购置工具。后杨某联系他人为石某桂、石某提供制毒原液、制毒辅料、制毒费用和部分制毒工具。石某桂、石某在出租屋内，经境外制毒技师视频指导，两次将制毒原料加工制成甲基苯丙胺（冰毒）约260千克，含量为71%至78%。其中，部分甲基苯丙胺由他人取走贩卖，部分运输至平塘县石某桂和韦某出租屋内藏匿，剩余部分存放在独山县制毒窝点内。韦某明知石某桂、石某制毒，仍提供本人及朋友银行卡账户协助接收、流转11万元涉毒资金；何某婷明知石某桂、石某从事犯罪活动，仍帮

助窝藏、转移9万元犯罪所得。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1月2日，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以石某桂、石某涉嫌运输、制造毒品罪、洗钱罪，韦某涉嫌窝藏毒品罪、洗钱罪，何某婷涉嫌转移毒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3月31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石某桂犯运输、制造毒品罪、洗钱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石某犯运输、制造毒品罪、洗钱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韦某犯窝藏毒品罪、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万元；以何某婷犯转移毒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石某桂不服上诉，2024年9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裁定核准石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25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石某桂死刑。

（一）引导侦查，扩线深挖毒品犯罪。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针对石某桂、石某制毒原料来源不清、毒品去向不明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对可疑车辆开展排查，追踪毒品交易地点、运输路线、接收人员等，锁定从境外运输制毒原料入境人员及下游负责运输、贩卖嫌疑人。针对制毒定性争议，引导公安机关运用微量物证鉴定技术，对涉案货车油箱、水箱残留物及成品冰毒进行成分检测，证实石某桂、石某对

液态冰毒的物理加工并非简单的形态转换，而是通过提纯实质性改变了毒品的成分和效用，为案件精准定性奠定基础。

（二）关联审查，依法精准追捕追诉。审查逮捕阶段，公安机关以涉嫌制造毒品罪提请批准逮捕石某桂、石某。检察机关通过研判毒品来源、梳理资金流向、分析通话记录等，全面审查深挖，认为上游李某等4人从境外跨境运输制毒原料的行为涉嫌毒品犯罪；下游邓某某等7人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韦某提供银行账户接收毒资并藏匿毒品，何某婷窝藏、转移犯罪所得，二人的行为分别涉嫌窝藏毒品罪、洗钱罪及转移毒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依法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予以追捕。检察机关进一步核查资金流转轨迹，发现石某桂、石某通过他人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毒资，符合“自洗钱”犯罪构成，依法追加认定二人洗钱罪犯罪事实。经起诉、审判，追捕漏犯中3人被判处死刑，2人被判处死缓，3人被判处无期徒刑，3人被判处五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追诉的洗钱罪被法院依法采纳并判决。

（三）协同发力，提升毒品治理效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制毒原料大量流入及毒品外流存在的行业监管缺位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出租屋、闲置厂房、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涉毒重点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公安机关全面采纳建议，制定《出租房屋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10余次，并通过相关数据异常预警及重

点人员研判，精准捣毁3个赌博诈骗犯罪团伙。针对毒品犯罪手段隐蔽、资金溯源难、衍生犯罪交织等问题，检察机关牵头联合人民银行、公安、法院召开涉毒案件联席会议，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打击毒品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区域毒品犯罪打击、防控与综合治理协同发力新格局。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境内外相互勾连实施的毒品犯罪案件，要围绕毒品流向、人员关系网、毒资往来等情况，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证据，构建闭环式证据体系。牢固树立关联审查意识，向前延伸至原材料来源，向后延伸至成品滥用，积极深挖扩线，重点关注涉案物质、财物的来源、性质、去向，深挖彻查漏罪漏犯，实现对毒品“产、运、销、洗”全链条精准打击。注重禁毒综合治理，积极通过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推动建立协作机制、统一司法标准，实现禁毒工作从个案惩治向全域治理延伸。

案例二

余某华等人贩卖、制造毒品、洗钱案

【关键词】

贩卖、制造毒品 洗钱 制毒数量 二审抗诉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华，男，1970年出生，化工店营业主。

被告人罗某华，男，1970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郑某，男，1968年出生，无业。

2021年4月以来，余某华等人利用化工门店为掩护，非法购进制毒工具及原材料，并租赁他人房屋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并贩卖给罗某华205.64克。2023年9月7日，公安机关在制毒场所查获制毒原料2764.7千克、甲基苯丙胺成品70.62克、甲基苯丙胺半成品347.33克、含甲基苯丙胺废液215.4千克（含量低于0.5%）、苯基丙酮溶液3千克。查获的相关日志记载余某华等人共进行4批87次配比操作，经测算其已使用制毒主原料1276.29千克，生产苯基丙酮溶液73.47千克和甲基苯丙胺溶液23.61千克、甲基苯丙胺成品1821克。另查明，被告人郑某先后12次协助罗某华贩卖毒品，公安机关从其随身物品中现场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56.37克。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余某华将部分贩卖毒品所获的毒赃437万余元，先后购买车辆21辆并采取短期持有、高买低卖的手段，出售车辆获利343万余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9月12日，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余某华犯贩卖、制造毒品罪、洗钱罪，被告人罗某华、郑某犯贩卖毒品罪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31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余某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罗某华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郑某有

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一万元。2025年1月9日，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量刑明显不当，且没有对余某华所购并登记在他人名下尚未售出的部分车辆认定为洗钱行为，属事实认定错误，依法提出抗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5年9月3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采纳抗诉意见，对余某华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罗某华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郑某改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对余某华用毒赃购置21辆车的行为全部认定洗钱犯罪。

（一）加强侦查引导，完善制贩毒证据体系。审查逮捕环节，针对现场查获的毒品成品、半成品仅数百克，毒品数量与制毒规模不匹配，余某华、罗某华拒不供认，证据收集固定不全面，部分证据存在瑕疵等问题，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补强完善证据。针对制造毒品行为，通过调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物流单据等证据，查明制毒起始时间、制毒频率；对现场查获的制毒原料、相关日志记载的原料配比和过程，委托专家就能否制造出毒品成品出具专业意见，并对现场提取的制毒废液再次规范取样鉴定。针对贩卖毒品行为，通过调取通话记录查明通知取货的联络节点，并与调取的车辆轨迹进行时空对比，锁定放置与收取毒品时间、地点，为审查起诉奠定了良好证据基础。

（二）依法认定制毒数量，客观公正指控犯罪。本案制毒现场查

获甲基苯丙胺成品 70.62 克、半成品 347.33 克，依据购买制毒原料部分凭证、相关日志记载的制毒次数和原料消耗情况，以及其他参与制毒人员供述、专家出具的意见，证实余某华等人已制造出甲基苯丙胺成品 1821 克、半成品 23.61 千克，依法全部认定为制造毒品数量。现场查获的 215.4 千克液体所含甲基苯丙胺成分极低，不具备进一步提取毒品的可能，依法不计入制造毒品的数量。

（三）全面审查判决理由，精准抗诉依法改判。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一审判决未综合考虑余某华制造毒品时间长、规模大，所制造毒品绝大部分已流入社会，系源头性毒品犯罪，对其量刑明显不当；余某华用毒资购买并登记在他人名下、案发前还未售卖的部分车辆未认定为洗钱事实，属认定事实错误。罗某华、郑某均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短期内又多次贩卖毒品，系毒品再犯、累犯，且涉案毒品数量大，法院对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九年，罪责刑不相适应，量刑明显不当。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后，二审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对被告人余某华、罗某华、郑某分别依法改判，并对一审判决未认定的部分洗钱犯罪事实予以纠正。

【典型意义】

制造毒品是源头性毒品犯罪，检察机关在坚持从严惩处的同时，要根据涉案物质的性状准确认定制造毒品数量。对于判决未充分考虑制造毒品的种类、数量、次数、规模，以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导致量刑明显不当的，要依法

提出抗诉。同时，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准确把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依法惩处涉毒洗钱犯罪。对于犯罪分子将毒赃转换为其他资产并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行为，根据切断与上游毒品犯罪所获资金直接联系，掩饰、隐瞒性质和来源等情况，依法认定洗钱犯罪。

案例三

付某兵、孙某运输毒品案

【关键词】

运输毒品 追诉漏罪 二审抗诉 大宗毒品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付某兵，男，1977年出生，大客车司机。

被告人孙某，男，1980年出生，无业。

2023年10月3日，付某兵驾驶大客车从云南省昆明市到达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接取孙某交付的毒品。次日，付某兵驾驶该大客车将毒品从瑞丽运输至昆明时，在昆明西收费站被公安机关抓获，现场从其驾驶的大客车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66190.23克，含量为14.27%至14.88%。

另查明，2023年9月6日，被告人付某兵曾驾驶大客车从云南省昆明市运输毒品至湖北省武汉市交给赵某、赵某林（均另案处理）。2023年10月11日，赵某、赵某林在贩卖该批毒品时被湖北省公安机关抓获，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20775.94克，含量为15.40%至

15.67%。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4年4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付某兵、孙某犯运输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6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付某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孙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判决对检察机关指控付某兵运输毒品到武汉的犯罪事实未予认定。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未认定被告人付某兵于2023年9月6日运输毒品至武汉的犯罪事实，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量刑畸轻，于2024年7月9日提出抗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5年1月1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付某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付某兵死刑。

（一）准确引导侦查取证，深挖遗漏犯罪事实。受理审查起诉时，侦查机关仅移送付某兵、孙某在2023年10月4日被查获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审查发现，付某兵9月曾驾车去过湖北，存在大型客车长途空载往返、异常大额收入等疑点，锁定付某兵可能涉及重大毒品犯罪线索，遂引导侦查机关赴湖北开展侦查，调取资金交易明细、通话记录、车辆行程轨迹、沿途监控等证据。经查实，2023年9月6日，付某兵受指使驾驶空载大客车从昆明运输毒品至武汉，次日收到120万元毒资后返回昆明，同年10月11日该批毒品在武汉交易时被查获，

净重 20775.94 克。

（二）构建紧密证据体系，依法推定主观明知。针对付某兵否认主观明知的辩解，检察机关紧扣其驾驶旅游大客车长途空载往返、接取物品时在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并将车钥匙放在车轮上离开、钱款交付异常等行为特征，并结合其两次运输均私自关闭车辆 GPS 定位系统、遮挡车载摄像头等逃避侦查行为，形成严密逻辑论证，依法推定其主观明知，有力推翻其无罪辩解。

（三）上下联动一体履职，实现精准抗诉。一审判决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和量刑确有错误，遂提出抗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通过对全案证据系统性梳理与综合分析，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量刑失当，依法支持抗诉。抗诉案件办理期间，检察机关聚焦争议焦点，针对付某兵提出的异地查获毒品与运送至武汉物品同一性存疑的辩解，补充调取赵某、赵某林贩卖毒品案的现场查获照片、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通过涉案箱包外观特征等客观证据比对，与多名涉案人员供述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有力证实赵某、赵某林贩卖的毒品即为付某兵运输至武汉的物品。最终法院依法改判付某兵死刑。

【典型意义】

对于跨省域大宗毒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全面审查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结合毒品犯罪特点、行为过程，深挖细查“上下游”关联犯罪、既往犯罪线索，及时追诉漏罪，确保全面追诉。针对

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辩解，及时审查分析，结合客观证据、行为证据等材料揭示隐蔽关联，综合运用证据裁判规则，构建完整证明体系。持续强化法律监督意识，深化刑事审判监督职能，对确有错误的判决精准抗诉，对于罪当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建议适用死刑，有力打击和震慑毒品犯罪。

案例四

罗某节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偷越国（边）境案

【关键词】

跨境毒品犯罪 追诉漏罪漏犯 死刑案件 证据审查

【基本案情】

被告人罗某节，男，1984年出生，无业。

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罗某节单独或伙同他人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52005.02克。其中，2020年9月，罗某节伙同他人在重庆市巴南区贩卖毒品38.34克，后罗某节为逃避刑事追究偷越国（边）境至缅甸；2021年8月，罗某节将1641.47克毒品寄递至重庆市巴南区贩卖给潘某波（另案处理）；2021年9月，罗某节与同案犯王某春（另案处理）将18303.51克毒品运至重庆市永川区贩卖给余某军、粟某意（均另案处理）；2022年7月，罗某节将8495.4克毒品运至重庆市江津区贩卖给皮某（另案处理）；2022年7月，罗某节将23526.3克毒品运至重庆市永川区贩卖给董某元（另案处理）。2022年10月，罗某节在缅甸被当地警方

抓获。同年11月，缅甸警方在边境口岸将罗某节移交至重庆市巴南区公安分局。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3年6月5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罗某节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偷越国（边）境罪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4月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罗某节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罗某节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11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罗某节死刑。

（一）依托关联案件深挖线索，协同开展跨国追捕。检察机关在办理皮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时，通过比对下线人员供述、通话材料及电子数据，发现毒品来源指向境外人员“罗某某”。经与侦查机关联合研判，梳理“罗某某”在案件中使用境外聊天软件、微信账户等电子痕迹，成功锁定其真实身份及在缅甸活动轨迹。针对跨国抓捕难点，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调取“罗某某”与境内下家通话材料、缅北特定区域基站定位数据等客观证据，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确认“罗某某”的藏匿地点，最终促成缅甸警方协助抓获并移交罗某节。

（二）立足主案发现监督盲点，精准追诉漏罪漏犯。侦查机关最

初仅移送罗某节向潘某波、余某军和栗某意、皮某三笔贩卖毒品事实，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漏罪、漏犯，遂开展监督工作：一是追捕漏犯。通过比对、解析栗某意和上家的微信聊天记录，确定对端账号系王某春所有，组织罗某节、栗某意辨认王某春及其微信语音数据，构建“聊天记录+声纹特征+双向指认”证据体系，确定罗某节在缅甸的同案人王某春真实身份，并制发逮捕令依法追捕王某春。后公安机关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将王某春追捕到案，最终王某春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二是追诉漏罪。检察机关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筛查关联案件，发现罗某节参与程某贩卖毒品案的事实证据，追加认定罗某节的遗漏犯罪事实。同时，结合罗某节出入境记录缺失与逃避追责的主观目的，认定其偷越国（边）境行为符合“情节严重”要件，追诉罗某节偷越国（边）境罪。

（三）强化客观证据核心地位，夯实死刑案件证明标准。一是依托关联案件，通过对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车辆轨迹等客观证据审查，准确认定在案查获的毒品均购买于境外毒品上家罗某某和王某某，后又引导侦查机关组织辨认，明确境外毒品上家系罗某节和王某春。二是完善毒品死刑案件审查规则，不单纯依赖罗某节的口供，重点审查梳理通话材料、电子证据、车辆轨迹、监控视频等客观证据，构建“物理轨迹+电子数据+证言补强”印证模式，准确指控犯罪行为。三是通过车辆轨迹与监控画面的时空吻合性分析、基站信息与运输路线的关联性比对，结合多名证人交叉指认，构建“线上联络—跨境运

输一线下交付”完整证据链。四是确立通话材料“三同步”审查规则，同步移送批准文书、原始存储介质、文字翻译材料，规范证据运用。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跨境大宗毒品犯罪案件，尤其是涉及死刑适用的案件，要突出客观性证据审查，构建严密的证据指控体系，避免因被告人拒不供认或者翻供而导致的证据不足问题，确保对毒品犯罪的精准打击。要协同创新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对藏匿境外的毒枭，立足电子证据、通话材料等证据审查分析，针对性引导侦查机关通过补充相关证据锁定其下落并实施抓捕，有力破解境外追捕难题。要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精准追诉漏罪漏犯，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案例五

陈某浩等人走私、运输毒品、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关键词】

追诉漏罪漏犯 再审纠正关联错案 全流程法律监督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浩，男，1967年出生，无业。

其余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16年6月起，陈某浩组织多名同案人将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藏入特制的金属滤水器中后，通过快递邮寄到境外。同年10月20日，陈某浩安排多名同案被告人从广东省珠海市到广西壮

自治区来宾市接取毒品并藏入净水器滤芯后邮寄到广东省中山市，被公安机关查获氯胺酮 1982.86 克。同月 27 日，陈某浩又安排多名同案人到广东省东莞市接取毒品并驾车运回广东省中山市，被公安机关查获氯胺酮 40025.82 克。公安机关还在陈某浩存放毒品的仓库内查获甲基苯丙胺 22419.49 克、氯胺酮 775.13 克。

另查明，陈某浩还犯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等犯罪事实。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陈某浩等人走私、运输毒品上诉案件时，发现陈某浩还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等其他重大犯罪，遂建议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同时指导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2023 年 11 月 7 日，珠海市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漏罪漏犯。2023 年 12 月 27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走私、运输毒品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等并罚判处被告人陈某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不等。被告人陈某浩等人再次上诉。2025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穿透式”审查上诉案件，深挖毒品犯罪及派生犯罪线索，有力追诉漏罪、漏犯。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陈某浩上诉意见时，发现陈某浩检举揭发的十余项他人犯罪中，包括他人为其敲诈勒索竞

争对手的犯罪事实。该犯罪线索名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实为陈某浩伙同他人共同犯罪。后经审查，发现陈某浩及其他上诉人开设养生会所组织卖淫、开设赌场、敲诈勒索、陷害他人持有毒品等多项犯罪事实。初步核实上述重大犯罪线索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建议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同步成立办案组一体发力，全力追查漏罪、漏犯，最终查明陈某浩等人涉毒、涉黑、涉赌、涉黄的全部犯罪事实，检察机关通过补充、追加起诉、另行起诉，成功追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等4个漏罪以及11名漏犯。

（二）“一体式”审查关联案件，发现关联案件确有错误，坚决抗诉予以纠正。针对陈某浩供述的陷害他人线索，广东三级检察机关积极展开调查。经查证，陈某浩为打击报复他人，采用将毒品放入他人口袋、指使证人作伪证等手段，造成无辜群众胡某某被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该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广东省检察院指导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推动该件错案依法得到纠正。

（三）“全方位”法律监督，积极推动社会综治，实现法律监督全流程覆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侦查活动不规范、涉黑犯罪线索需追查、以“会所”为名在“口岸”区域从事黄赌毒犯罪的管理漏洞和行业乱象待治理等问题，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分别向公安机关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向扫黑办制发线索移送函，向公安机

关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积极推动检察履职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相融合,实现法律监督全覆盖。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毒品案件的各个环节,要始终坚持全面系统审查,注重透过毒品犯罪发现派生犯罪线索,深挖扩线全力查处,及时追诉漏罪漏犯。发现关联案件已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及时推动错案纠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多项犯罪线索的,依法移送相关职能机关处置,确保全面打击,不漏不凑。对于共同犯罪中罪责最大、罪行极其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要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罪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提出适用死刑建议。对于办案发现的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依法开展全方位、全领域、深层次监督,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案例六

黄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关键词】

二审全面审查 发回重审 自行补充侦查 立案监督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男,1983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蒲某丰,男,1980年出生,务工。

被告人段某建,男,1990年出生,农民。

被告人周某,女,1986年出生,无业。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被告人黄某、蒲某丰、段某建将甲基苯丙胺（冰毒）和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多次贩卖给余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余某某还联系李某某（另案处理）帮助从四川成都邮寄毒品至浙江台州，并让李某某从中取走少量毒品作为好处。公安机关3次从邮寄物品中共查扣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片剂9.83克，抓捕黄某时从其身上和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5.96克。2022年12月20日，周某、黄某以2.7万元向蒲某丰购得甲基苯丙胺50克，后贩卖给他人。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3年9月19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黄某、段某建、蒲某丰犯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1月30日，椒江区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判处段某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处蒲某丰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判决后，被告人黄某提出上诉。2024年7月25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二审出庭检察员的意见，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本案发回重审。2025年3月13日，椒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指控被告人黄某多次贩卖毒品160余克、蒲某丰多次贩卖毒品50余克，追加起诉周某贩卖毒品1次50克。2025年10月9日，椒江区人民法院采纳指控意见，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黄某、蒲某丰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处漏犯周某有期徒刑十五年，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对上述被告人并处财产刑。被告人黄某等不服，

提出上诉。2026年1月4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坚持全面系统审查，梳理监督线索。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二审案件发现可能存在漏罪漏犯监督线索：一是公安机关在抓获被告人黄某时，其随身携带多部手机，手机内可能留存贩毒相关记录，需要进一步查证。二是被告人蒲某丰曾供述部分毒品系“娜娜”提供，所获毒资转入“娜娜”提供的陈某支付宝，证人陈某称应“娜娜”要求提供支付宝并转款，二人均称“娜娜”之后出事被抓了。但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称因“娜娜”身份不明，无法到案。综合来看，“娜娜”有贩卖毒品重大嫌疑，存在被公安机关采取过强制措施、与蒲某丰和陈某有生活交集和资金往来的可能，有待进一步深挖。

（二）深挖彻查疑似线索，查清全部案件事实。一是补充调取材料。要求公安机关移送三名被告人被扣押的手机及电子数据并补充相关银行转账记录，通过对聊天记录中贩毒“黑话”的语意分析，发现黄某通过微信与毒品买家联系，交易后买家通过微信转账，转账数额呈现明显的单向汇入、金额固定、间隔规律等毒资特征；通过对聊天、转账记录汇总，查明黄某收取毒资14万余元，涉嫌贩卖冰毒100克以上。二是排查可疑人员身份。全面梳理黄某微信中出现的疑似上下家的人名、微信关联手机号码等，制发《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对人员身份进行查证，查明黄某的买家为方某某等人。三是确认“娜娜”身份并查明贩毒事实。根据涉案关联银行账户与一个名称含

“娜”字的特定账户存在资金往来，黄某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该特定账户的微信使用人，以及其向黄某转发自己2022年12月因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某法院判决的文书，研判确认“娜娜”即为周某，并查明周某、黄某于2022年12月20日以2.7万元向蒲某丰购得冰毒50克进行贩卖的事实。

（三）开展立案监督，全面补强证据体系。经自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向公安机关制发《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要求对漏犯周某立案，并引导公安机关赴四川开展侦查，补强以下证据：一是寻找黄某下家方某某、张某、陈某某等人进行针对性询问，相关人员对微信聊天内容和转账记录无法作合理解释；二是对方某某等人进行毛发检测，部分人员被确定为吸毒人员；三是查明周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关押在四川省女子监狱；四是调取周某全部案卷材料，未涉及本案犯罪事实，确认周某系漏犯。后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建议发回重审的意见被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后续法院根据补充证据依法改判，案件取得良好监督效果。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二审毒品案件，要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全面审查原审证据，梳理案件事实脉络，核查证据链条完整性，查明全部犯罪事实，纠正原判事实认定偏差，守住司法公正底线。要充分运用手机电子数据、银行转账记录等客观性证据材料的证明作用，根据贩毒“黑话”暗语联络特点，将碎片化信息拼接成完整贩毒证据链，

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查明漏犯身份，破解无实物、零口供贩毒案件证据审查判断难题。要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注重监督线索查证的可操作性，实现“发现线索——调查核实——制发文书——引导侦查——依法追诉”的全闭环监督，必要时自行补充侦查，确保事实完整、漏犯不纵，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案例七

刘某锐、陈某贩卖毒品案

【关键词】

贩卖毒品 国家工作人员 亲历性审查 接续抗诉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锐，男，1994年出生，某市原辅警。

被告人陈某，男，1990年出生，无业。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间，刘某锐在担任辅警期间，利用工作之便，将涉案甲基苯丙胺（冰毒）多次私自扣留共计约30克。后刘某锐将其中一部分免费提供给陈某吸食，其余部分二人约定由陈某负责贩卖。陈某通过在某语音软件平台上出售语音礼物，由购买礼物的不知情商家刷刘某锐本人的微信收款二维码付款的方式，共计付款给刘某锐15900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3年6月1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锐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陈某犯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同年9月5日，鹿泉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对刘某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陈某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年9月12日，鹿泉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量刑明显不当，依法提出抗诉。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刘某锐提出上诉。同年12月12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遂提请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2024年5月7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以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量刑明显不当为由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鹿泉区人民法院重审。2025年6月6日，鹿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刘某锐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维持对陈某的判决。刘某锐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8月1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强化证据审查运用，准确认定毒品数量。本案涉案毒品未当场查获，被告人供述前后矛盾，数量认定存在难点。检察机关审查发现，一审判决未认定起诉书根据资金交易流水与被告人前期供述交易数量推算的贩卖毒品数量，采信刘某锐不实供述，错误认定贩毒数量在10克以下，致量刑畸轻。抗诉阶段，检察机关重点围绕交易流水、转账金额、双方供述价格等，理清刘、陈二人形成贩卖合意的时间脉络，认定刘某锐向陈某贩卖冰毒为10克以上。再审抗诉时，进

一步通过获利数额等综合认定贩卖冰毒 18.76 克，全面夯实量刑升档的事实和证据基础。

（二）坚持亲历性办案，自行补充完善证据。针对侦查阶段事实认定模糊、证据薄弱、退回补充侦查效果不佳等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深入案发单位实地核查、走访取证，详细了解被扣押毒品的接收登记、保管存放、取样送检流程、刘某锐的职责权限及管理存在的漏洞等重点问题，收集、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条，为后续认定刘某锐系国家工作人员夯实基础。

（三）全面准确提炼抗点，确保实现高质效监督。鹿泉区人民检察院二审抗诉时提出，一审判决错误认定毒品数量在 10 克以下，且未认定刘某锐具有多次贩卖情节。后省、市检察院接续抗诉时进一步认定刘某锐系辅警，长期参与涉案毒品接收、保管、送检等公务，属于依法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同时核定贩卖冰毒 18.76 克的具体数量，依法应在七年以上量刑。监督履职过程中，检察机关全面整合抗诉意见，聚焦“毒品数量较大、国家工作人员、多次贩卖”等核心抗点，持续发力，明确指出原审判决数量认定明显有误、忽略严重情节致使量刑畸轻，该意见得到法院认可，依法予以改判。

【典型意义】

对于未查获毒品且客观性证据较少的案件，要注重通过上下游毒资往来、约定单价、交易习惯、毒品行情等综合判断毒品数量是否达

到影响量刑档次的临界值。在深挖既有证据价值基础上，要善于自行补充侦查，强化亲历性审查办案，综合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规则，准确认定毒品数量、确定对应量刑档次，确保认定事实准确，刑罚裁量适当。对于虽无正式编制，但依法协助履行执法监管职责的辅助人员，应紧扣“从事公务”的行为特质，依法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对于确有错误的判决，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的履职优势，全面准确厘清抗诉焦点，及时补强关键证据，必要时接续抗诉，依法推动纠错工作，以检察履职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案例八

王某婷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关键词】

贩卖、运输毒品 追诉漏犯 刑事抗诉 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婷，女，2007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周某杰，男，2004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吴某赐、纪某航、徐某峰、郭某宇、宋某、孙某甜、周某、张某，基本情况略。

2024年7月至10月，被告人王某婷（未成年人）明知依托咪酯、异丙帕酯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自己或通过吴某赐、郭某宇（未成年人）、宋某（未成年人）在江苏省宿迁市，先后多次从周某杰、周某、张某、纪某航（未成年人）等人处购买含有上述物质的电子烟

弹，并通过顺风车运至常州市金坛区进行吸食、贩卖。后被告人王某婷自己或通过吴某赐、吴某东（另案处理）、孙某甜（未成年人）、徐某峰（未成年人）在常州市金坛区，先后 208 次向唐某等人贩卖电子烟弹共计 415.5 个，收款人民币 212809.5 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10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王某婷、吴某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纪某航、徐某峰、郭某宇、宋某、孙某甜、周某杰、张某、周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2025 年 8 月 12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周某杰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同年 12 月 30 日，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王某婷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吴某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纪某航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同年 11 月 13 日，金坛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徐某峰、郭某宇、宋某、孙某甜、周某、张某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二千至一万五千元。2026 年 3 月 18 日，金坛区人民检察院以周某杰贩卖毒品案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请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同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于 4 月 13 日指令金坛区人民法院再审。

（一）一体履职，跨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本案涉案毒品数量大，作案次数多，上下线涉及成年人与未成年人，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强化跨部门一体履职，刑检与未检部门联合提前介入，全面引导侦查取证。一是引导侦查机关固定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的证据，确保案件在分案处理时均有管辖。二是以王某婷使用的资金账户为突破口，引导侦查机关调取涉案人员微信转账、银行流水等，构建互相印证的完整证据链条，并注重收集毒品扣押、成分鉴定等证据。三是围绕周某杰、纪某航等人供述、毒品去向、毒资来源，引导深挖上家身份信息、供货渠道，彻查下游购买者身份、购买数量，全面查清部分未到案、身份不明人员参与犯罪情况。

（二）穿透审查，扩线追诉漏罪漏犯。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成立跨部门办案组同步开展关联案件审查，经比对资金流向与毒品交付时间、数量，发现可能遗漏王某婷贩卖毒品事实，且王某婷购入毒品数量较大，存在向下分拆贩卖的合理怀疑。对此，检察机关引导调取下线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电子数据 30 余份，形成补证材料 2 册，追加认定王某婷涉嫌贩卖毒品事实 197 起，共计贩卖电子烟弹 208 次，涉案金额 21 万余元。同时，通过串联犯罪网络，补充讯问王某婷、吴某东，发现郭某伟、韦某成共同参与贩卖毒品犯罪，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后郭某伟、韦某成经上网追逃到案。

（三）精准抗诉，推动类案准确适用法律。2026 年 3 月，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项评查活动，发现王某婷通过顺风车“人肉运毒”，法院认定其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但周某杰采用同样方式作案，原审法院却未认定其运毒行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对此，检

察机关围绕关键问题开展针对性补查，调取王某婷供述、打车记录、相关微信收款凭证，完善周某杰实施毒品运输行为的证据锁链，并依法提出抗诉，经再审改判。针对此类跨区域“人肉运毒”行为，常州司法机关就运输、贩卖毒品罪名适用达成共识，有效解决类案法律适用问题。同时，针对新型毒品犯罪主观明知认定难、毒品鉴定依据与标准不统一等突出问题，金坛区公检法机关联合出台新类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指引，有效破解新型毒品犯罪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分歧，精准打击新型毒品犯罪。

（四）多措并举，强化禁毒综合治理。针对新型毒品危害青少年生命健康问题，常州市检察机关联合职能部门深入校园、社区、乡镇、药店、医院等，精准开展预防宣传教育。针对同城跑腿、快递运输毒品等新业态寄递行业安全监管漏洞，依法向邮政管理部门制发《七号检察建议落实协商函》。针对案件中存在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交织贩卖、吸食毒品的情况，联合开发新型毒品犯罪分级处置监督治理模型，构建由检察机关为监督主体，涵盖家庭学校管教—基地观护—治安处罚—刑事处理的分级处置体系。目前，已对 1068 名涉毒人员实行分级干预，其中 985 人在早期不良行为阶段得到有效纠治，重返正常社会活动，同期区域内涉毒再犯罪率下降 35%。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分案处理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要充分发挥一体综合履职优势，加强跨部门证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打破部门壁垒，对案

件中交织的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贩毒事实一体化审查、关联性分析。针对侦查机关的事实认定偏差，要积极发挥诉前主导责任，全面审查毒品交易上下线网络，及时追诉漏罪漏犯，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对于关联案件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及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监督纠正。对于主观明知认定难、证明标准不统一等普遍问题，牵头制定区域性办案指引，推动将个案经验转化为类案指导，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对于社会管理薄弱环节，要通过精准预防宣传教育、检察建议落实协商函、新型毒品犯罪分级处置监督等治理模型，积极推动禁毒综合治理。

案例九

熊某发等人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窝藏案

【关键词】

介入侦查 追诉漏罪漏犯 依法抗诉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熊某发，男，1987年出生，农民。

被告人李某梁、李某、冯某志、陈某鹏、王某、杨某、张某军、张某、林某，基本情况略。

（一）被告人熊某发、李某梁等7人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张某、林某窝藏的事实

2021年6月下旬，熊某发与张某军在四川省资中县商量，由熊某发负责筹集资金，二人一起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之后熊某发

邀请李某梁一同贩毒牟利，由李某梁负责筹措资金，熊某发负责联系购买毒品，所得利润二人平分。李某梁遂联系陈某鹏让其筹资50万元。2021年7月2日，陈某鹏取出50万元交给李某梁，李某梁将钱放在自己驾驶的马自达轿车后备箱里，后陆续将其中的1.5万元使用。2021年7月10日，杨某驾车到熊某发的出租屋玩耍，熊某发从车里取走48.5万元。2021年7月11日，李某梁通过微信向熊某发转账1.5万元，凑够50万元。2021年7月16日，熊某发携带50万元现金驾车从陕西省勉县到四川省资中县张某军家中，熊某发、张某军、李某一起到成都市购买制毒所用麻黄素等物品。张某军联系张某，让张某驾驶面包车一起将制毒原料、工具运到资中县龙江镇龙结村七组吴某林家。熊某发、张某军、李某三人在吴某林家用所买原料制出甲基苯丙胺。

2021年7月25日，熊某发携带冰毒驾车返回勉县，并联系冯某志到四川省广元境内前去接应，冯某志遂约王某一同驾驶别克轿车前往广元市。途中熊某发一直通过电话和冯某志联系，确认双方位置等。二人相约在京昆高速朝天收费站附近会合，冯某志将熊某发车上装有冰毒的紫色提包放在自己车内。之后熊某发在前探路、冯某志在后，分别驾车返回勉县。当日19时许，民警在勉县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将熊某发抓获，在勉县高速公路服务区将冯某志、王某抓获，现场从冯某志车上放置的紫色提包中发现一彩色编织袋，该编织袋内发现一纯净水桶装淡黄色晶体状冰毒疑似物3000.78克、两个白色塑料瓶装

淡黄色晶体状冰毒疑似物 549.74 克，一纯净水桶装褐色液体冰毒疑似物 3526.53 克，共计查获冰毒疑似物 7077.05 克。经鉴定，上述毒品疑似物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张某军拨打熊某发电话时，从熊某发妻子处得知熊某发被抓获。张某军将此情况告诉李某，并告知张某其在躲警察，让张某开车将其送至陈某斌家中，之后又到陈某斌父亲家中藏匿。2021 年 12 月初，张某联系张某军让其到自己的木器加工厂干活。2021 年 12 月 7 日，民警在张某的租住房楼下将张某军、张某抓获。李某得知事发后联系林某，告知林某其制毒的事并到林某的工地宿舍藏匿，2021 年 12 月 9 日，民警在工地宿舍将李某、林某抓获。

（二）被告人熊某发、杨某贩卖毒品的事实

2021 年 7 月，杨某听从熊某发的安排，在勉县两次贩卖甲基苯丙胺给李某梁。2021 年 6 至 7 月，杨某听从熊某发的安排，在熊某发的出租房等处三次贩卖甲基苯丙胺给李某军。

（三）被告人冯某志贩卖毒品的事实

2021 年 3 月 31 日，冯某志在勉县向史某欣贩卖甲基苯丙胺一次，收款 200 元。2021 年 6 月，冯某志在勉县向彭某贩卖甲基苯丙胺一次，收款 400 元。2021 年 7 月份，冯某志在其住处向胡某斐贩卖甲基苯丙胺两次，共计收款 400 元。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晚，冯某志向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两次，共计收款 1200 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2年8月8日，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以熊某发、李某梁等7人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熊某发、杨某犯贩卖毒品罪，张某、李某犯窝藏罪提起公诉。2023年9月7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熊某发、李某梁、李某、冯某志、陈某鹏、王某、杨某等7人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至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被告人张某、李某以窝藏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免予刑事处罚。2023年9月21日，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4年5月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5年3月28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被告人冯某志、陈某鹏的刑期各加重两年六个月，对被告人王某的刑期加重四年，对被告人张某的刑期加重一年四个月，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执行。

（一）依法提前介入，引导收集定案关键证据。本案系跨省毒品犯罪案件，涉案毒品数量巨大，涉案人数众多。案发后汉中市县两级院第一时间派员介入，针对犯罪嫌疑人不认罪，辩解不知道帮助运输的物品是毒品，不明知提供的资金用于毒品犯罪等，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证据，重点收集被告人的通话清单、聊天记录、活动轨迹、转账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全面恢复电子数据，调取涉案车辆通行记录和相关路段的监控视频。后侦查机关成功收集到熊某发、李某梁、陈某鹏等人前期谋划毒品犯罪的相关记录，冯某志与王某前往四川接应

熊某发时二人关于毒品犯罪的相关记录以及冯某志从熊某发处接应到涉案毒品包裹的视频等关键性证据，并对各被告人开展针对性地讯问，为案件成功办理打下坚实证据基础。

（二）追诉漏罪漏犯，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审查熊某发所驾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发现，一名男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送过熊某发，遂将该线索提交给公安机关要求对该光头男子和车辆进行查找。经比对，该男子系李某，后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抓获李某、张某军。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同熊某发共同制造毒品的犯罪事实，并带领办案人员找到制毒地点和制毒工具。同时，通过审查冯某志的聊天记录，发现其涉嫌“零包”贩毒行为，遂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相关购毒人员证言、调取转账记录、提审被告人冯某志，最终查明冯某志向多人多次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三）强化法律监督，及时纠正不当量刑。针对一审判决对部分被告人量刑畸轻，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的问题，检察机关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积极履行审判监督职责，依法提出抗诉。法院重审采纳抗诉意见，对五名被告人均加重刑罚。

（四）依法全面履职，推动源头打击制毒犯罪。为加强制毒犯罪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分析原因，提出可行的治理对策，以政协提案形式向党委政府反映。该提案得到高度重视，市禁毒委根据该提案，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制毒风险隐患、易制毒物品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打击防范制毒违法犯罪宣传教

育，从源头上铲除制毒土壤。2022年至今汉中市未再发生制毒犯罪案件。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重大毒品犯罪案件，要依法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通过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加大对毒品犯罪上下线及关联犯罪的侦办力度，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对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抗诉，精准监督。要注重源头预防，对办案发现的苗头性、深层次问题及时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推动治罪向治理延伸，从源头上预防毒品犯罪。

案例十

黄某文贩卖、运输毒品、洗钱案

【关键词】

贩卖、运输毒品 自洗钱 虚拟货币 追诉漏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文，男，1996年出生，自由职业。

2023年3月，被告人黄某文与陈某（另案处理）商量共同种植毒品大麻用于贩卖，后在安徽省某县租赁厂房种植大麻。至2023年底，黄某文、陈某经采摘、晾晒、修剪，共计收获成品毒品大麻约3.4公斤，按每袋20克的标准分装170袋。2024年3月，黄某文、

陈某将袋装毒品放在行李箱中，驾车前往山东等地。为躲避侦查，两人驾驶租赁车辆寻找地点，在夜间将大麻放置在山东青岛、威海等地。2024年4月，两人通过某网络交友平台将放置在上述地点的大麻予以销售，由陈某负责广告宣传，对接平台管理人员，黄某文负责收取虚拟货币并变现。案发时，黄某文、陈某销售毒品大麻约60包，合计约1200克，获利11万元人民币，其中黄某文获利7万元，陈某获利4万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

2025年8月18日，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检察院以黄某文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洗钱罪等提起公诉。2025年9月10日，利辛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运输毒品罪、洗钱罪等数罪并罚判处黄某文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该判决已生效。

（一）全面引导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体系。针对本案仅找到1名购毒人员且与贩毒人员非直接接触，缺乏指向性；黄某文收到平台转账的来源和性质不明等证据薄弱问题，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明确补证方向：一是要求调取黄某文租车记录以及行车轨迹，根据停车时间长短，研判毒品放置的位置，并带领购毒人员指认现场，确认位置一致。二是调取购毒人员的交易记录，梳理其与黄某文之间的交易路径等电子数据，借助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分析，明确黄某文利用线上平台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兑换现金的相关事实。三是查清接收购毒款的第一环节使用虚拟币进行交易的记录和言词证据，以及第二环节黄某

文使用虚拟币兑换成人民币的电子数据，厘清贩卖毒品与妨害药品管理之间的资金区分。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委托某科技有限公司对黄某文、平台、购毒人员三方虚拟货币交易进行专业分析，追加确认了权某民、汪某、匡某等3人所购毒品系黄某文所贩卖；同时查明了林某、张某琳、陈某三、梁某谊等4个虚拟货币买家收取黄某文的虚拟货币后，使用支付软件将人民币转换给黄某文的事实，为有效指控犯罪奠定基础。

（二）精细审查证据，追诉遗漏犯罪事实。经审查，在案证据证实黄某文、陈某将袋装毒品放在行李箱中，驾车前往山东等地放置，但起诉意见书未对该行为进行评价，遂依法增加运输毒品罪。同时，现有证据证明黄某文销售毒品大麻的模式为：购毒人员将购毒款打到网络平台，网络平台促成毒品交易后将虚拟币转给黄某文，后黄某文通过网络平台将虚拟币兑换成人民币，继而完成毒品交易和虚拟资产交易。黄某文在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通过网络平台，将毒品款项兑换为虚拟币后又转换成人民币，系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犯罪所得，属于自洗钱犯罪。检察机关决定依法追诉黄某文涉嫌的洗钱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后，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

（三）聚焦综合治理，督促整改管理漏洞。针对案件背后暴露出的辖区内部分偏远地区废弃校园、工厂、养殖场等场所长期处于失管状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开设赌场、制毒贩毒、非法生产危险化

工产品等违法犯罪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排查整治重点场所、建立问题台账，强化对废弃场所的监管力度。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日常监管机制：一是搭建与住建局、规划局、乡镇街道等部门的跨部门大数据信息平台，获取废弃场所权属变更、闲置信息，打通监管数据壁垒；二是增加对偏远地区的日常巡防，发挥驻村片警、包村干部的群防群治作用，建立健全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机制，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三是对排查出的闲置废弃场所，推动权属单位落实封闭管理、定期巡查等防范措施，从源头上压缩不法分子利用空间，有效解决了废弃闲置场所长期缺管失管问题。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利用网络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洗钱犯罪案件，要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委托专业技术人员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对买卖双方的线上聊天记录、资金交易记录、转账记录等电子数据准确提取、全面分析，发挥客观性证据作用，构建完整证据链。要严格落实涉毒品案件“一案双查”机制，对于利用虚拟货币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要多角度挖掘买卖双方交易往来的电子数据，对资金往来去向进行全方位、穿透式审查，依法追诉自洗钱犯罪。针对办案发现的偏僻场所失管涉毒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从源头上压缩不法分子实施毒品犯罪空间，有力推进禁毒综合治理。

最高检发布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0 年发展报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自 1986 年 6 月以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已经走过了 40 年发展历程。40 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治建设持续进步，未成年人检察从无到有、逐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不断更新，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成为一项特殊且重要的检察业务，走出了一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服务保障党和人民事业永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0 年发展历程

回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0 年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划分为萌芽探索、快速发展、持续深化、全面提升四个阶段。

（一）萌芽探索阶段（1986—2002 年）

上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全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大幅上升，1985 年 10 月，中共中央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针对当时的刑事犯罪形势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1986 年 6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

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科设立了全国第一个“少年起诉组”，专门承担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预防犯罪等工作，迈出了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探索的第一步。同一时期，重庆、福建、北京等地也先后在起诉、批捕部门设立类似的专门办案组，调整单纯以打击惩治为主的做法，开始注重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此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区级、市级检察院成立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于一体的独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天津、辽宁等地也进行了相关探索，先后建立寓教于审、诉前考察、跟踪回访、亲情会见、法律援助、心理测试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了“捕（批捕）、诉（起诉）、防（犯罪预防）一体化”工作模式。1991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检察厅设立少年犯罪检察处，专门负责指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1991年、1999年，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出台，确立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提出逐步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从严把握批捕、起诉条件，建立回访制度，巩固教育效果。1997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犯罪人数降至十年来最低。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国首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

务培训班，开始大规模、有计划培养专业化队伍。199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中央在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命名9个基层检察院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在之后的机构改革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少年犯罪检察处被撤并，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未中断。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在全国范围内萌芽，探索形成了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和专门机制的框架雏形，奠定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快速发展阶段（2002—2012年）

本世纪初，特别是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球化背景下社会快速转型，城乡二元体制及城镇化推进催生了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群体，互联网普及增加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接触不良信息的风险，未成年人犯罪又出现上升势头。2007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达到十年来峰值。200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首次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作出系统规定，早期探索的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制度、模式被广泛应用于办案，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社会观护、犯罪记录封存等内容更加具体、操作性更强的特别程序逐步成熟完善。同时，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的重要性开始凸显，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开始探索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2002年，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全国第一支专职合适成年人队伍；2003年，上海市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创建全国首个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点；2004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开始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推动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2009年11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成为我国首个省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并在全国率先建立三级未成年人检察机构体系。201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制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完善政法机关衔接配合机制和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工作体系。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实践的蓬勃发展再次迎来国家层面的关注认可。2011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公诉厅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指导处。2012年3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以及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等特殊制度。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思路逐步确立，多项实践探索逐步成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被长期坚持、持续深化的基础性制度机制。

（三）持续深化阶段（2012—2018年）

进入本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施行后，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步下降。2018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2012年分别下降了34.5%、50.3%。同期，犯罪低龄化、暴力化、网络化问题开始凸显，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家

庭暴力、校园欺凌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2012年5月，全国第一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同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对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建设、办案规范、工作机制、队伍专业化等提出全面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逐步由地方探索向顶层设计转变。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下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开展监护监督。2015年1月，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全国首例支持民政部门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案件。2015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始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向同时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转变。2015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2012年以来工作情况，结合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作出具体部署。同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成立临时性厅级内设机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标志着全国四级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设置基本完成。201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上海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座谈会，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建

设的意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成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先后确定两批共计65家单位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儿童证言审查规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类帮教等前沿课题开展实践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国推广。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18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3个省份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试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始从传统的刑事检察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面开展司法保护转变。为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2018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共青团中央签订《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在全国40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后扩大至80个地区开展示范建设，探索依托社会组织、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观护帮教等专业服务。2018年6月，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就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发表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采纳全部抗诉意见，齐某由十年有期徒刑被改判为无期徒刑。以办理该案为契机，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专题调研，2018年10月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问题，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系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抄

送省级人民政府同步抓落实，有力推动了平安校园建设。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呈现出以上率下、整体推进的局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范围有序拓展，基本确立了符合中国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的理念原则、目标任务、履职路径、规范体系、保障机制等。

（四）全面提升阶段（2018年至今）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期待从“有没有”“好不好”向“更加好”转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2018年12月，经党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设机构改革中设立专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第九检察厅，是中央政法机关唯一一家。202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首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系统性、前瞻性部署。同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专门通知，自2021年起，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统一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理，开启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新阶段。为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等问题，在总结浙江、上海、湖北等地探索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建立侵害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吸收了检察实践经验，并明确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重新犯罪预防等依法进行监督的职责。2020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面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新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应勇检察长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要求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依托新划转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举办“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迎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协同推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更加有力，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等方面的地位、作用全面提升。

回顾 40 年发展历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蹒跚起步到阔步前行，从小小萌芽到遍地开花，不论是司法理念、办案规范、机构机制、专门队伍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速实现了“六个转变”：一是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向同时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转变。二是从对未成年人犯罪强调宽缓化处理，逐渐向依法惩治、分级矫治、精准帮教、预防再犯并重转变。三是从传统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全面司法保护转变。四是从注重围绕“人”开展犯罪预防，向促进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转变。五是从强调法律监督，向同时注重沟通配合，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转变。六是从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自下而上推动，向最高检加强顶层设计，地方检察机关整体推进转变。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框架基本形成。

总结 40 年发展历程，有五条经验弥足珍贵，必须始终坚持：一是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牢牢把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三是必须坚

持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认真落实特殊制度和特别程序,惩防并举,宽严相济,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四是必须坚持双向保护,既注重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切实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各项权益。五是必须坚持综合履职、标本兼治,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0 年主要成就

经过 40 年不懈努力、砥砺前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

(一)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方针政策,探索建立一系列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坚持立足国情、改革创新。各级检察机关先后探索建立了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心理疏导、监护干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一系列特殊制度。2018 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亲情会见 9.6 万次,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 9.5 万次,申请法律援助 34.7 万人。2020 年 5 月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强制报告发现案件 1.7 万件,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追责 1900 余人。探索的很多制度机制被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吸收,有力助推了中国特色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二)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惩治和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更加精准。坚持“教

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准确把握宽与严、惩与教的辩证关系。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决不纵容。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3.4万人，起诉34.9万人。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地进行教育挽救。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14.4万人，同步开展监督考察、精准帮教，95%以上的未成年人没有再犯。近五年来，共有71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帮教考上大学。

（三）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双向保护更加有力。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2018年以来，共批准逮捕42.9万人，起诉53.1万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制定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统一司法标准，增强打击合力。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同样构成犯罪的追诉原则。2019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1.8万人。对于双方都是未成年人的案件，积极践行双向保护理念，发挥检调对接平台作用，用好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手段，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

家庭感受到检察司法温暖。为减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推动建立集“询问、取证、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区2600余个，一次性询问10万余人，提供心理疏导11.9万次，发放救助金8.6亿元。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抓前端、治未病”，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效更加明显。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法律监督，一体推进惩治犯罪、矫治教育、维护权益、预防犯罪、综合治理。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教育部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促进一大批涉案未成年人返学复学。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烟、酒及彩票销售网点，住宿经营场所以及短视频平台、电竞酒店、点播影院等领域治理，减少滋生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土壤。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江苏宿迁、浙江绍兴等地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经验，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连续十年制作播出大型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76集，成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节目，受众超过5亿人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8%和2.2%，系近五年来首次“双下降”。

（五）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更加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强化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对涉未成年人案件重点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提出监督意见，2021年以来，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涉未成年人案件2.5万件，对法院相关判决提出抗诉3100余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带头办理车某、李某强奸、故意杀人抗诉案等一系列重大疑难案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紧扣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特殊保护制度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辽宁、浙江、河南、湖北等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巡回检察，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集中关押涉罪未成年人的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常态化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和社区矫正监督，提出纠正意见2800余件，推动未成年人刑罚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围绕未成年人抚养、收养、继承、侵权、人身伤害、网络消费等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1万件，支持1.8万名未成年人提起民事诉讼，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紧扣教育、户籍、抚恤金支付、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保险待遇等重点，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

讼监督案件 255 件。提出纠正违法或再审检察建议 2637 件，抗诉 25 件，增强监督刚性。加强公益诉讼监督。深刻理解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法律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近三年来，指导地方检察机关聚焦校园及周边安全、食品安全、网络保护等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4.8 万件。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 2021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找准融入“六大保护”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促推未成年人保护协同共治的格局更加完善。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累计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 12.5 万份，对存在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等问题的，引入专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解决家长“不想管、不会管、管不了”等问题。主动融入学校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制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全国共有 4.4 万余名检察官在 8 万余所

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教育部共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引领带动全国建成基地 2100 余个，开展沉浸式、体验式法治教育。联合教育部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法治进乡村”及“走进三区三州”巡讲活动，组织评选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努力让预防成为最好的保护。扎实融入社会保护。制作图文并茂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入选“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大力加强社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项目，联合民政部等部门制定《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积极培育、壮大司法社会工作力量，支持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等工作，加强社会观护工作跨区域交流协作，辐射带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深入发展。围绕未成年人检察主题，组织召开 20 场新闻发布会，连续 10 年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连续 7 年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不断凝聚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共识和工作合力。有力融入网络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司法办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促请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净化网络空间工作建议，持续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针对网络平台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各地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行业整改。全面融入政府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就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重大事项，

向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题报告，争取重视支持，推动系统施策。会同民政部、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行动方案，推进基层检察机关与同级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残联发布典型案例，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残疾未成年人犯罪，促推加强残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不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路上掉队。协同加强司法保护。发挥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围绕司法标准、部门协作、特别制度落实等，出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48件。建立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通报与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有效衔接。聚焦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标准、法律适用和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主题，多次举办同堂培训班，推动侦查、检察、审判、刑罚执行等办案环节互相制约、高效协同。

（七）遵循未成年人司法特殊规律，有序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更加完备。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专门机构，全国共有2200余个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办案组织，近1.5万名检察人员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4个省（区、市）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简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注重培养优秀专业人才，近年来，先后举办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检

察业务竞赛，开展24期专题培训，建立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力促未成年人检察人员当好“四大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2700余个集体和3100多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一批以梅玫、章春燕等为代表的检察英模人物。深化理论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理论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未成年人司法法（立法建议稿）》，历时三年完成并出版《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构建并深化“捕（批捕）、诉（起诉）、监（监督）、防（犯罪预防）、教（教育）”一体化机制，进一步明确案件受理范围，部署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未检子系统，编写专门教材，印发专用法律文书模板，加强办案全流程管理、各环节管控。建立以案件办理质量、预防犯罪效果和综合履职实效为核心的未成年人检察独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办案分析研判，围绕重点业务、重点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检查，发布指导性案例8批25件、典型案例57批297件，引领各级检察机关将未成年人检察特殊理念、价值、要求融入日常办案。

与此同时，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救助儿童会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通过参观考察、专题授课、学术研讨等方式，加强与英国、俄罗斯、南非等20多个国家的沟通交流，向世界展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中

国之治”。

回顾40年发展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了根本方向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司法理念、方针、原则提供了有力理论支撑，融贯协调的“六大保护”规范体系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恤幼”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供了重要精神渊源，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的集中体现。这项制度，最鲜明的特色在于，并非简单被动移植域外制度，而是在中国法治土壤和检察制度框架内生长壮大，具有深厚的未成年人检察自主基因。最显著的功能在于，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遵循未成年人司法内在规律，重视“案”的办理，更关注“人”的成长，围绕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发挥功能作用。最突出的优势在于，一体履职、全面履职、综合履职，检察监督贯穿未成年人司法全过程、辐射未成年人保护各方面，促进形成保护合力。最独特的贡献在于，以实践反哺立法，为推动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完善贡献检察样本。所有这些，都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不竭源泉和强大动力。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民族复兴后继有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在连续多年上升后，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高发态势，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性侵害犯罪问题突出，一些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不力、辍学失管、网络诱发犯罪等问题不容忽视，未成

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等等，亟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将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使命担当、更优的检察履职，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携手各方，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在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推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以案释法作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好中华民族精神根脉。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8件，其中刑事案件4件、公益诉讼案件4件。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介绍，4件刑事案件主要涉及倒卖文物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和走私文物罪，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加大追捕追诉追缴力度，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介绍，4件公益诉讼案件中，2件为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2件为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案件，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牢牢把握“可诉性”这个关键，精准确定监督对象，对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提起诉讼，以“诉”的确认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这批典型案例所涉文物涵盖了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多种文物类型，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从文物等级看，涉案文物等级高，如世界文化遗产长城遗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徐州汉

楚王墓群，国家一级文物漆木彩绘虎座凤鸟鼓架等；从涉案规模看，涉案文物数量大，如张某甲等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走私文物案，共追回文物95件，包括一级文物28件、二级文物34件；从受损情形看，既有严重损害风险，也有文物本体损坏、破坏历史风貌等严重损害情形。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在严惩文物犯罪的同时，积极推动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如在赵某甲等7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中，山西省左云县检察院推动建立晋蒙跨区域长城保护协作机制，形成跨省一体化长城司法保护格局。河北省怀来县检察院与北京市昌平区、延庆区、门头沟区检察院构建京冀跨区域保护长效协作机制。同时，更加注重通过办案促进文物的活化利用。如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以“保护与利用并重、历史与现实结合”的工作思路，串联沿线古镇、古村以及旅游景区、越野赛道等重要节点，督促推动霞客古道保护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始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关于印发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8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6月11日

目录

1. 某拍卖公司及李某某等4人倒卖文物案
2. 余某某等3人盗掘古墓葬 李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3. 张某甲等38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走私文物系列案
4. 赵某甲等7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5.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镜源水口桥行政公益诉讼案
6.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鸡鸣驿五里台行政公益诉讼案
7.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汉楚王墓群田野文物行政

公益诉讼案

8.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霞客古道行政公益诉讼案

1. 某拍卖公司及李某某等 4 人倒卖文物案

【关键词】

倒卖文物罪 单位犯罪 拍卖 文物来源非法

【要旨】

行为人利用依法成立的文物拍卖企业，伪造报审材料骗取文物拍卖许可，将来源非法文物拍卖牟利的，应当以倒卖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拍卖企业应当认定为倒卖文物罪的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倒卖文物罪依法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某拍卖公司，2017 年 7 月成立。

被告人李某某，男，1978 年出生，某拍卖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张某某，男，1982 年出生，某拍卖公司股东。

被告人王某，男，1977 年出生，某拍卖公司股东。

被告人户某某，男，1986 年出生，某拍卖公司员工。

青铜镜是古代社会文化与艺术的结晶，见证着中华文明的传承与演变。本案涉及战国、汉、唐、元等多个时期铜镜，其中战国“四山纹镜”是楚式铜镜典型代表，是研究战国时期社会生活、手工业技术、

金属资源流通和楚文化的重要实物。

2018年至2020年，李某某等3人作为某拍卖公司主管人员，以该公司为掩护，在明知部分被征集文物来源非法、国家禁止经营的情况下，指使员工户某某伪造报审材料，骗取文物行政部门拍卖许可，以拍卖方式倒卖战国“四山纹镜”二级文物1件，汉代“四乳四神纹镜”、汉代“规矩镜”、唐代“十二生肖八卦镜”、元代“宝相花镜”等三级文物4件。

2024年9月17日，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某拍卖公司及李某某等4人涉嫌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2025年4月3日，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某拍卖公司罚金十五万元；判处李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至二万元不等。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办案中发现倒卖文物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023年11月，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倒卖文物案时，发现涉案人员曾将一枚私下购买的唐代铜镜交李某某通过某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经查，该铜镜为唐代“十二生肖八卦镜”，系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三级文物，李某某明知该铜镜来源非法，仍伪造文物报审材料，骗取文物拍卖许可后通过该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检察机关认为，即便拍卖公司具有文物拍卖资质，但是明知文物来源非法仍进行拍卖，也涉嫌倒卖文物罪。同年11月25日，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

查。

（二）多方协作联动，依法准确区分合法拍卖文物与非法倒卖文物。2018年至2020年，某拍卖公司共举办7次拍卖会，展出拍品2000余件，部分拍品没有合法来源。针对该案涉案文物数量大、流向复杂、甄别任务重、证据收集固定难度大、犯罪手段隐蔽性强、犯罪形式特殊的特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围绕文物来源合法性、报审材料真实性、嫌疑人主观故意、文物追回保护等方面进行调查取证，为区分合法拍卖和非法倒卖以及准确认定被倒卖文物数量打下基础。

（三）紧扣单位犯罪特征，依法认定某拍卖公司构成倒卖文物罪。根据刑法规定，公司构成倒卖文物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倒卖文物罪定罪处罚。该拍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及2名股东，为达到以合法拍卖形式掩盖倒卖文物非法牟利的目的，在公司组织的文物拍卖过程中，明知部分被征集文物来源非法，仍然指使户某某填录虚假报批手续，骗取文物拍卖许可，非法收益全部归入公司账户，并以分红或工资形式分配，符合单位犯罪构成要件。

（四）加强行刑衔接，推动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涉案企业拍卖许可证。利用拍卖公司合法身份倒卖文物犯罪手段隐蔽、社会危害性大，为消除拍卖公司再犯可能性，检察机关主动与文物行政部门座谈会商，推动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该拍卖公司作出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该案成为全国首例因倒卖文物吊销拍卖企业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案件，对从严惩治文物犯罪，促进拍卖企业依法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典型意义】

（一）厘清合法拍卖与借拍卖名义倒卖文物犯罪界限，依法准确界定罪与非罪。以合法拍卖形式掩盖非法倒卖文物行为，构成倒卖文物罪。检察机关在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中要加强实质性审查，查明文物传承是否有序、来源是否合法、被告人主观是否明知，准确界定合法拍卖与非法倒卖的区别，依法打击以合法拍卖名义倒卖文物行为。

（二）依法惩治单位犯罪，协同行政机关加强源头防控，全力守护文物安全。检察机关在办理以合法拍卖形式倒卖文物犯罪时，应当实质性审查倒卖行为是否由单位决定、是否以单位名义实施、违法所得是否归单位所有或分配给单位成员，对于符合单位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认定单位犯罪，同时推动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涉案企业文物拍卖许可证。

2. 余某某等3人盗掘古墓葬 李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关键词】

盗掘古墓葬罪 实质审查 追赃挽损 修复保护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盗掘古墓葬案件时，应当准确认定盗掘地点是否位于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对在保护范围内实施的盗掘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准确把握代为销赃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倒卖文物罪的界限，依法准确定性，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全面追回被盗文物。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某，男，1986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陈某甲，男，1981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陈某乙，男，1984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李某某，男，1986年出生，无业。

古墓葬是赓续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遗产。郭家庙墓群地处长江中游与中原地区南北通道的随枣走廊上，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曾国国君及其家族的墓地，为研究曾国历史演变、文化序列及政治变迁提供了重要依据。2015年，湖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入选“201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2023年11月，余某某、陈某甲、陈某乙经前期踩点，在湖北省枣阳市郭家庙墓群保护区共盗走鼎、簋等青铜器20件，后联系李某某代为销售。余某某等人准备销赃时，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涉案青铜器被收缴。经鉴定，被盗掘的墓葬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古墓葬范畴，被盗青铜器均为春秋时期文物，其中一级文物9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9件、一般文物1件。

2024年8月21日、2025年9月30日，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余某某等人涉嫌盗掘古墓葬罪，李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5日、2026年3月9日，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余某某、陈某甲、陈某乙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年三个月和十年，各并处罚金五万元至二万元不等，连带赔偿抢救性发掘费用七万余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实质审查盗掘地点是否位于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准确适用加重处罚情节。根据刑法规定，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的，属于盗掘古墓葬罪的加重处罚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郭家庙墓群系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占地约120万平方米。针对被告人关于盗洞深度仅两米，未挖到墓室、墓道等典型结构，盗掘地点不属于古墓葬，只是普通庄稼地等辩解，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卫星定位图、现场勘测地理坐标信息，结合墓群边界坐标示意图，依法认定盗掘地点位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本案所盗文物中9件为一级文物，盗掘行为严重破坏古墓葬本体及周边环境，且该墓群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检察机关建议对余某某等3人适用加重处罚情节，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严格审查事实和证据，准确认定掩饰、隐瞒行为与倒卖行

为。明知是盗掘古墓葬犯罪所获取的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本案中，公安机关以李某某涉嫌倒卖文物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李某某无收购、控制文物、加价倒卖牟利行为，仅居间联络、促成交易，系替他人有偿转让赃物，本质上是代为销售行为，且主观上明知代为销售文物是盗掘文物，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构成要件，对李某某依法改变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三）深挖线索全面追诉漏犯，及时追缴涉案文物，挽回损失。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获取在逃人员余某某曾与他人在郭家庙墓群盗掘另一处古墓葬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督促加大追捕力度。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盗掘点位、盗销链条和文物去向开展核查。经查，余某某曾于2023年9月与赵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在另一处古墓葬盗得铭文铜戈、玉饰件3件。经追加漏犯，该案由最初一案4人扩展至两案11人，23件文物被全部追缴。

（四）刑事惩治与民事追偿同步推进，共筑文物保护长效防线。余某某等人盗掘古墓葬后仅简单回填盗洞，古墓葬原生结构与遗存环境持续受损。检察机关主动对接文物行政部门，参照同类墓葬抢救性考古发掘标准，科学核定修复费用，积极解决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受损价值认定问题。后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三名被告人连带赔偿抢救性发掘费用七万余元。为从源头化解古墓葬被盗风险，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推

动该部门设置专门文物保护中心，统筹郭家庙墓群管护，加强物防、人防、技防，将打击犯罪成效转化为长效保护制度成果。

【典型意义】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实施盗掘行为，不仅直接破坏文物，还会损害文物与环境的整体关系。对在文物保护单位边缘区域盗掘古墓葬，未发现墓室、墓道等情形，检察机关应结合地理坐标、边界坐标示意图等证据，通过实地勘查与专业论证，准确认定盗掘地点是否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对于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古墓葬为目标实施盗掘行为，致使古墓葬本体完整性遭受不可逆破坏，即使所盗文物未被损毁或流失，也应依法从严惩处。

3. 张某甲等 38 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走私文物系列案

【关键词】

盗掘古墓葬罪 宽严相济 全链条打击 追捕追诉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参与人员多、时间跨度长、涉案文物数量多的盗掘古墓葬类案件时，应当坚持全链条打击，全面审查盗掘古墓葬，倒卖、收购、走私文物等行为，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对参与人员众多的涉文物犯罪案件，要全面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分层分类处理，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甲，男，1979年出生，个体经营者。

被告人张某乙，男，1982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王某某，男，1968年出生，某古玩店经营者。

被告人刘某某，男，1983年出生，某古玩店经营者。

被告人周某某，男，1967年出生，某艺术品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余33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战国晚期楚国考烈王墓（以下简称“楚考烈王墓”）是经科学发掘的迄今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结构最复杂的大型楚国高等级墓葬，距今2000余年历史，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

2015年下半年，张某甲、张某乙等人先后多次使用炸药、洛阳铲等工具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三和镇的楚考烈王墓进行盗掘，从墓室中盗得青铜编钟、鎏金铺首衔环、漆木彩绘虎座凤鸟鼓架等大量国家级保护文物。为逃避打击，盗墓团伙将文物暂存于当地村民家中。张某乙为获取更多非法利益，秘密将漆木彩绘虎座凤鸟鼓架盗走，后卖给周某某。张某甲等人将盗掘的部分文物卖给王某某、刘某某等人。王某某将2件鎏金铺首衔环走私至境外。2018年至2024年，公安机关陆续抓获盗掘楚考烈王墓、倒卖文物等人员30余人，追回文物95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28件（含被王某某走私至香港的2件鎏金铺首衔环）、国家二级文物34件、国家三级文物32件、一般文物1件，追缴违法所得118万余元。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先后以张某甲等人涉嫌盗掘古

墓葬罪，张某乙涉嫌盗掘古墓葬罪、盗窃罪，王某某涉嫌走私文物罪，周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刘某某等人涉嫌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对张某甲、张某乙、王某某、刘某某、周某某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三千元不等。张某乙等人提出上诉，2025年7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履职情况】

（一）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追捕追诉。本案参与人员多、时间跨度长，涉及盗掘古墓葬、倒卖、收购、走私文物等诸多环节。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聚焦文物流通关键环节，全面梳理涉案人员结构，横向厘清盗墓团伙组织者、盗掘实施者、放风接应者等内部成员分工及相互关系；纵向深挖文物流转倒卖交易人员，逐层摸排中间介绍人、购买人、跨境走私人等下游涉案人员，仔细分析比对在案人员供述，精准列明查证方向，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提纲和监督意见，共追捕8人、追加犯罪事实1起。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定罪量刑。本案案情复杂，检察机关结合事实和证据，依法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并坚持分层分类处理，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张某乙参与盗掘楚考烈王墓文物后，又通过挖地洞的方式，将放置在村民家中的国家一级文物漆木彩绘虎座凤鸟鼓架盗走并出售给周某某。张某乙秘密窃取被盗掘文物的行为，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检察机关遂

对张某乙追加认定盗窃罪。周某某收购张某乙盗窃的文物，公安机关以周某某涉嫌倒卖文物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周某某虽明知漆木彩绘虎座凤鸟鼓架是犯罪所得，但不以牟利为目的，遂改变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于幕后纠集、组织指挥、筹划出资、实施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的主犯，依法从严惩处，13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法律震慑力。对于在共同犯罪中从事望风、搬运、接送等辅助工作的从犯及自愿认罪认罚的11名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

（三）全力追回涉案文物，积极强化协同共治。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坚持打击犯罪和追回文物同步推进，通过绘制“文物流转图谱”，逐一梳理经手人员、交易时间、流转路径等关键要素，为公安机关追回涉案文物提供精准线索支撑，共追回文物95件。其中，协助公安机关追回被盗文物24件，经释法说理和宣传国家文物保护政策，促使4名被告人主动退回或协助从境外追回文物71件。同时，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古墓葬保护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问题，向文物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格局。

【典型意义】

盗掘古墓葬犯罪系列案件，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文物流向隐蔽，检察机关应依法全面审查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强化侦查监

督，深挖关联犯罪，最大限度追回文物，实现对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犯罪等行为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在依法从严打击犯罪的同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动机、罪行轻重、认罪悔罪态度及社会危害性，惩教结合，对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4. 赵某甲等7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关键词】

盗掘古文化遗址罪 实质审查 补充鉴定 跨区域保护

【要旨】

盗掘古文化遗址罪中的古文化遗址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为限。对于盗掘地点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存在争议的案件，检察机关要开展实质性审查，依法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鉴定。盗掘古文化遗址的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罪既遂。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甲，男，1992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刘某林，男，1997年出生，无业。

被告人尹某，男，1995年出生，无业。

其余4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长城不仅是世界文化遗产，更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烽火台作为长城建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古代军事防御与信息传递体

系的核心设施，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独特作用。

2019年5月，赵某甲、刘某林、闫某、赵某乙等7人在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管家堡乡威鲁堡3号烽火台保护范围内进行盗掘，私挖形成深约5米的盗洞，但未盗掘出文物。经鉴定，威鲁堡3号烽火台属于古文化遗址，是山西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盗掘行为对该烽火台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未造成实质损害。同月，赵某甲、刘某林、闫某、赵某乙4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南水泉村的明长城烽火台附近进行盗掘，分别挖出进深8米的横洞穴式盗洞和深7米的竖井式盗洞，未盗掘出文物。经鉴定，凉城县烽火台属于一处古代人工遗址，尚未被公布，盗掘行为对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了严重破坏。

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赵某甲等7人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罪提起公诉。2024年4月，法院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赵某甲等7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至二千元不等。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厘清烽火台遗址属性，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司法实践中，一些被盗掘的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并非文物保护单位，甚至尚未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为有效打击盗掘行为，避免争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古文化遗址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为限。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被盗掘地点偏僻，附近无警示标识，

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存在争议。为查清案件事实，检察机关开展实质性审查，邀请文物领域专家实地勘验、现场研判，多次组织专题研讨，充分听取专业意见，并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文物鉴定。经鉴定，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被盗掘地点为明长城烽火台，属于一处新发现的古文化遗址，赵某甲等人的行为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

（二）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和证据，准确指控犯罪。以盗掘为目的，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表层进行钻探、爆破、挖掘等作业，因意志以外的原因，尚未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属于犯罪未遂。但要区分情况处理，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中，最初鉴定意见未明确威鲁堡3号烽火台价值是否受到损害，检察机关会同相关单位，围绕补充鉴定的必要性进行多次会商，联合发函委托补充鉴定。经两次补充鉴定，证实被告人盗掘行为，对该烽火台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未造成实质损害，因该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故属于犯罪未遂，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化跨省联动协作，构建长城综合保护体系。本案系跨晋蒙两省涉文物犯罪案件，存在异地取证、遗址管护等多重办案难点。针对内蒙古凉城县烽火台未纳入文物普查名录、长期处于管护空白的问题，晋蒙两地检察机关加强与文物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协同研判涉案遗址开展临时管护和抢救性考古发掘的具体方案，推动形成“发现

上报-临时管护-专业发掘-登记入库”的工作模式。同时，晋蒙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出台长城保护协作机制及《关于建立跨区域长城保护检察司法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构建跨省一体化长城司法保护格局。

【典型意义】

在办理盗掘类文物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要对文物鉴定评估报告进行实质性审查，不仅要审查文物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资质，还应当重点审查鉴定报告的内容，包括涉案文物的属性、盗掘行为对文物的毁损程度及其价值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涉及定罪量刑的专门性问题，为依法准确定性打下基础。在认定盗掘古文化遗址犯罪时，要对犯罪构成要件，特别是社会危害性进行实质审查，将盗掘行为是否损害了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作为认定犯罪既未遂的标准。

5.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镜源水口桥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提起诉讼 古建筑保护 严重损害风险 专家意见

【要旨】

针对文物是否存在“严重损害风险”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结合文物保护等级、损害程度、气候环境影响等因素，并参考专家意见予以

确定。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逾期不回复检察建议，也没有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基本案情】

镜源水口桥位于江西省武宁县石门楼镇，系清代建筑，分为“桥体”“廊体”两部分，桥体为单孔石梁结构，桥上配备砖木结构廊体，2018年3月被核定公布为第六批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因镜源水口桥年久失修、监管不到位，廊体屋面瓦顶多处破损，木质房梁及椽子长期被雨水、虫害侵蚀，存在严重损害风险。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5年4月，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武宁县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该案线索，初步调查后于4月21日依法立案。经现场勘验、无人机航拍、调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查明，镜源水口桥石质桥体虽保存完好，但廊体屋面瓦顶有20余处破损、残缺，木质房梁与椽子存在多处木蜂筑巢钻洞现象，木质构件明显可见白蚁蛀蚀痕迹。因当地位于赣北山区，气候潮湿，雨季绵长，廊体房梁、椽子等木质构件常年被雨水、虫害侵蚀，部分木质构件已糟朽，随时有垮塌可能，存在严重损害风险。另查明，镜源水口桥属于集体所有，产权单位及使用单位为石门楼镇镜源村委会，管理机构为武宁县石门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石门楼镇政府），镜源村委会缺乏修缮能力，无力开展修缮工作。武宁县院与武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武宁县文旅局）、石门楼镇政府就镜源水口桥受损的事实以及整改修缮

等内容进行沟通未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等规定，武宁县文旅局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石门楼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2025年4月28日，武宁县院依法向武宁县文旅局、石门楼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镜源水口桥进行维护修缮，保障文物安全。检察建议期满后，武宁县文旅局未回复检察机关。石门楼镇政府回函称已采取修缮措施，但其不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资格与能力，承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2025年7月2日，武宁县院跟进调查，查明石门楼镇政府未委托具有文物修缮资质的单位制定修缮方案，自行组织村民对廊体屋面进行简单翻修，清除破损严重瓦片，将原有瓦片拉伸降低密度，造成屋面瓦顶空隙变大，雨水侵蚀问题进一步严重，且糟朽的木质构件未更换，虫害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

为评估镜源水口桥的修缮效果，武宁县院委托具有建设工程项目专业资质的专家对廊体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意见认为，镜源水口桥廊体屋面瓦顶上下瓦的搭接长度不符合《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规定，瓦顶存在多处破损，廊体部分木质构件已糟朽，放任不管将面临垮塌风险。

【诉讼过程】

2025年7月11日，武宁县院向武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武宁县文旅局、石门楼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镜源水口桥进行维护修缮。诉讼过程中，武宁县文旅局与石门楼镇政府共同商定维修方案，选定具有资质的公司承接修缮工程，严格遵循“修旧如旧”原则，保留桥梁建筑传统风貌，通过廊体屋面翻修、重新制作屋面泛水、更换糟朽瓦椽、对木构件做防虫防腐防蚁处理、按原规格青砖重新砌筑砖脊梁等方式开展修缮。同年8月4日，修缮工程验收合格。

2025年8月11日，武宁县院邀请县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全面履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鉴于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经武宁县院建议，同年8月13日，武宁县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典型意义】

严重损害风险认定是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重点与难点。检察机关在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时，应严格把握“可诉性”标准，综合考量文物保护等级、损毁程度等，并通过委托专家出具意见，准确认定具有现实紧迫性的严重损害风险，查明公益损害事实。针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或不当修缮造成文物损害风险加剧的，可以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文物行政部门与属地政府共同落实文物保护职责，选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文物修缮，有效保护文物安全。

6.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鸡鸣驿五里台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提起诉讼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烽火台遗址
公开听证

【要旨】

针对烽火台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垃圾堆积、淤泥晾晒、碾压作业致使文物存在严重损害风险的情形，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基本案情】

“鸡鸣驿五里台”又称“小营村烽火台”，为黄土夯实而成，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西部，系明长城附属物，2001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烽火台附近某大型砂厂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并运营至今。由于管护缺失，砂厂常年在案涉烽火台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运输砂料、晾晒淤泥，周边村民长期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致使烽火台面临严重损害风险。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5年6月，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怀来县院）接收“随手拍”平台推送线索。初步分析研判后，于2025年6月13

日立案调查。经实地踏查、无人机航拍、调取档案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根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烽火台以其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外扩50米为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案涉砂厂批建在先，其东侧砂料运输路线距烽火台外缘约120米。烽火台保护管控“两线”划定时，该运输路线被划至建设控制地带内。同时，砂厂还占用部分被划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土地用于晾晒淤泥。运输砂料、淤泥的车辆长期碾压致烽火台附近形成约1.5亩的低洼积水区，时值汛期，如积水区面积继续扩大，将给夯土结构的烽火台带来严重损害。另外，因管护缺失，周边村民在烽火台保护范围内倾倒各类垃圾，总量达1000余吨，占地约10亩。烽火台面临严重损害风险。

2025年6月18日，怀来县院与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旅局）进行沟通，县文旅局认为属地乡政府应履行主要监管职责。同年6月27日，怀来县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和《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县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消除鸡鸣驿五里台损害风险。

县文旅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向检察机关反映文物保护控制红线划定在后，砂厂审批在前，该案属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难度较大。为推进案件办理，2025年7月28日，怀来县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进行公开听证，县文旅局、属地乡政府、砂厂经营者等

参加，听证员就案件的整改提出清理积存垃圾、调整运砂路线、清理淤泥并回填积水区的意见。

检察建议整改期限届满后，县文旅局未回复。怀来县院经跟进监督发现整改工作无实质性进展，文物损害风险持续存在。

【诉讼过程】

2025年9月26日，怀来县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县文旅局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对鸡鸣驿五里台的保护。

案件审理期间，县文旅局启动整改工作，组织人员对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各类垃圾1500余吨；督促砂厂对晾晒的淤泥进行清运并在确保区域风貌与烽火台周边历史环境和谐一致的前提下，覆土4000余平方米；协调砂厂调整运输路线，确保厂内和厂外运输路线均在烽火台保护管控“两线”范围之外；同时，县文旅局还在保护范围边缘重新设置文物标识牌及保护警示牌，公告烽火台保护范围界线。

2025年11月12日，怀来县院组织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及行政机关代表开展效果评估，一致认为县文旅局已依法履行职责，鸡鸣驿五里台得到有效保护。鉴于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经怀来县院建议，同年11月20日，怀来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怀来县院开展长城保护专项监督，与北京市昌平区、延庆区、门头沟区检察院构建京冀跨区域保护长效协作机制，共办理案件4件，督促拆除长城违建1100平方米，争取专项资金197

万元，修缮城墙 1510 平方米，实现了跨界长城的合力保护。

【典型意义】

针对合法审批的项目在前、文物保护“两线”划定在后，导致文物遭受严重损害风险的情形，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要求，分类处置、尊重权益，坚持以“诉”的确认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运用公开听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精准消除文物损害风险，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有机统一，切实以检察履职守护历史文化瑰宝。

7.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汉楚王墓群田野文物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古墓葬保护 代表建议转化 系统保护

【要旨】

针对古墓葬本体损毁、安防薄弱、“两线”划定不合理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托代表建议转化机制，引入专业力量开展调查取证，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文物系统性保护，健全文物协同共治机制。

【基本案情】

江苏徐州汉楚王墓群包含 8 处 20 座大型楚王（后）墓，于 1996

年11月20日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系中国20世纪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之一，是研究楚汉地域文明的珍贵实物遗存。汉楚王墓群分布在野外环境之中，属于田野文物，除2处已经建成博物馆之外，其余墓葬的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较为落后，无法实现对重点区域有效覆盖，存在被盗掘、破坏情形，部分汉墓本体未划入“两线”范围，面临损毁风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5年3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徐州市院）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发现，多名人大代表提出汉楚王墓群存在保护不到位等情形。经初步调查后，徐州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规定，于2025年3月31日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依法启动立案程序。

立案后，徐州市院主动对接相关人大代表，详细了解汉楚王墓群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协同文物保护专家、徐州市两汉文化研究会对部分汉楚王墓群、采石遗址等开展实地走访，同时通过查阅文物档案、调取行政执法卷宗等方式，查明三类问题：一是墓葬本体及历史风貌遭到破坏。北洞山汉墓夏季积水严重，墓室内植物及其根系亟待处理，墓道边坡垮塌，长期无人修缮维护；驮篮山汉墓开发企业建造围栏围墙、开挖鱼塘、种植深根型大树等行为，造成墓葬本体直接遭受破坏。二是安防薄弱。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等安防系统较为落后，

难以实现对重点区域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其中楚王山汉墓曾发生破坏文物的刑事案件。三是“两线”划定不合理。卧牛山汉墓一号墓本体的部分区域未被划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内。

2025年8月19日，徐州市院与市文旅局就履职整改方式开展磋商，并与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局）和相关属地政府就汉楚王墓群综合保护开展座谈。因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10月9日，徐州市院依法向市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一是对汉楚王墓群受损的情形依法开展监管，全面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二是对汉楚王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不合理的情况，依法启动调整程序；三是加大文物保护监管力度，加强文物保护普法宣传。

2025年12月8日，市文旅局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已指导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全面推动汉楚王墓群本体保护，对“两线”划定不合理的情况依法启动调整程序，调整方案修订完善并上报，加强安全防护实现巡查检查全覆盖。徐州市院邀请人大代表、文物保护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跟进调查，查明：针对墓群存在的安全隐患，市文旅局指导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共争取到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243万元，经过修缮，墓群存在的渗漏、坍塌等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墓群技术安全防范设施全面配备运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方案已联合市资规局上报省相关部门。各方一致认可整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同年12月31日，徐州市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典型意义】

汉楚王墓群是两汉文化的鲜活载体，是历史的“露天博物馆”。检察机关依托人大代表建议转化机制，引入专业力量协同开展调查取证与效果评估，推动文物本体有效保护、安防设施全面配备运行、保护范围合理划定。联动文旅、资规部门及属地政府、文物保护组织等，构建检察监督、行政监管、专业支撑一体化保护格局，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8.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霞客古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线性文化遗产 预防性保护 活化利用

【要旨】

针对线性文化遗产因点多线长面广造成贯通性差、保护管理难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搭建数字监督模型，结合实地勘查和专家论证，以检察建议推动失管路段纳入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落实修复、优化措施，贯通古道，串联起沿线重要历史遗迹、旅游景点，扩大线性文化遗产辐射区域，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双重目标。

【基本案情】

霞客古道是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游历路线的珍贵遗存，被誉为研究中国古代地理学、旅行史及文化交流的“活态基因库”。宁海作为

《徐霞客游记》开篇地，境内霞客古道全长约 50 公里，沿途分布古石碑、古驿站、古桥梁等具有较高价值的文化遗存。因日常管护不到位，古道面临本体及附属设施受损严重等问题。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5 年 3 月，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海县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多位代表、委员对加强霞客古道保护提出建议、提案，经初步调查，发现古道长期得不到保护的症结在于线路长、修复管护所需资金投入大、未列入文物保护名录等问题，涉及多部门职责。

2025 年 5 月 9 日、8 月 12 日，宁海县院对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资规局）和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旅局）分别立案。针对部分古道文物属性不明问题，利用 AI 技术提取《徐霞客游记》中的地名数据，与当地文物古迹数据进行碰撞，锁定未纳入文物保护名录的遗存，邀请文保专家开展现场勘查与论证，明确部分路段及附属设施具备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同年 9 月 4 日，宁海县院与县资规局、县文旅局就明确霞客古道保护牵头部门、制定古道修复提升方案等事宜进行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9 月 25 日，宁海县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职责及古道的文物保护价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宁海县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分别向县文旅局和县资规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文旅局依法对具有文物价值的古道及附属设施开

展文物认定登记和专项保护，并会同县资规局开展预防性保护和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工作；建议县资规局依法开展古道修复、管护工作并协同县文旅局做好古道沿线文物保护和管理。同时，宁海县院形成专题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县文旅局和县资规局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30日复函称，县文旅局将12处具有文物价值的古道及附属设施纳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予以登记；县资规局与属地乡镇签订管护协议，推动属地管护契约化。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县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以检察机关提出的“保护与利用并重、历史与现实结合”为思路，制定霞客古道保护提升方案并设立专项资金。

截至2026年5月，12处沿线遗存被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同时，已投入800余万元完成第一期徐霞客出发地至首宿地15公里路段修复，并在尊重古道历史原貌基础上，适度优化被湮没、阻断的2处路段，串联沿线古镇、古村、古树群以及现代旅游景区、越野赛道等重要节点。

针对线性文化遗产保护碎片化问题，宁海县院研发“霞客古道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监督模型”，推动多地应用成案，现已申请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应用平台。

【典型意义】

霞客古道作为典型的线性文化遗产，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其保护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检察机关践行预防性保护理念，督促行政

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启动新发现文物登记程序。深化文旅融合发展，通过修复古道、串联节点，将沉睡的线性文化遗产转化为可感知、可游憩的公共文化空间，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打造可复制监督范式，通过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个案办理经验上升为类案治理参考，为全国线性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提供样本。

最高检印发检察改革典型事例（2025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于近日印发检察改革典型事例（2025年）。该批事例经过省级院推荐、初审、复审、征求意见等多个程序，旨在总结地方改革经验，引导各地检察机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检察改革，推动破解困扰检察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

该批事例包括上海检察机关创建“五有”工作法、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江苏苏州检察机关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精准社会观护机制，湖北检察机关坚持数字赋能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完善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模式，青海检察机关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机制、破解生态保护治理难题等。

该批事例是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法律框架、法治轨道推进检察改革的生动实践。该批事例既有上海、江苏等东部省份，也有湖北、湖南等中部省份，还有青海等西部省份，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工作机制创新。相关事例提及了健全、完善“机制”以及工作方法和工作模式的创新，体现了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推进检察改革。二是聚焦主责主业。该批事例涉及刑事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案件管理等检察工作几个重点领域，体现了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加强检察

基本职能建设的不懈努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该批事例体现了基层首创精神，坚持奔着问题去、奔着解决问题去，有针对性地破解了部分地方在加强“三个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推进队伍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注重科技赋能。上海等事例运用了科技等手段，引导地方发挥数字检察在强化检察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上的重要作用。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借鉴典型事例中的有益经验，结合实际深化检察改革，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事例 1

上海检察机关创建“五有”工作法

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关键词】

“五有”工作法 “枫桥经验” 信访法治化 矛盾预防化解

【改革情况】

上海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形成“五有”工作法，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推动信访矛盾及时就地解决。截至2025年底，依托“五有”工作法办理的5件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相关工作经

验被作为“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的典型经验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一、强化制度供给，压实检察信访主体责任

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要求，出台涵盖前端预防、中端办理、后端治理、全程化解的规范体系，研究制定全市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实现检察信访案件受理标准化、接访行为规范化、办理流程透明化，使群众诉求表达依法有序、合理诉求依法解决。制定《上海控申检察工作规程》《上海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办法（试行）》《上海市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等涵盖信、访、网、电14项检察信访规范文件，坚持三级检察院一体履职、联动处置，运用联席会议机制开展联合接访、联合答复。制定《上海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标准（试行）》，系统化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健全控告申诉一体化处置机制。

二、强化实践创新，抓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总结形成“源头预防——案案有质效、接收受理——时时有渠道、分流办理——事事有回音、矛盾化解——桩桩有措施、为民解难——件件有温度”的“五有”工作法，制发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和“五有”工作法实践操作手册。一是前端抓源头预防，确保“案案有质效”。对重大敏感案件实行台账管理，聚焦“四大检察”办案流程形成风险

点清单、案件办理负面清单和流程图；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制定《上海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办法（试行）》，对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案件实行“一案一评查、一案一分析、一案一预警”，从源头减少因案件质量问题引发的信访问题。2025年涉检信访同比下降58.6%，占比下降23个百分点。二是中端抓渠道提速，实现“时时有渠道”“事事有回音”。畅通“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信访渠道，实行窗口专职检察官与办案检察官“双通道”应答，有呼必应、接诉即办；实行“登记——分流——办理——反馈——督办”办理闭环，对所有可有效联系的群众信访，实现100%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和3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三是末端抓多元化解，做到“桩桩有措施”“件件有温度”。坚持领导包案、检察听证、检调对接、司法救助一体联动，开通涉邻里纠纷、妇女儿童保护等“绿色通道”。近三年对1750余件首次信访落实院领导包案，2025年领导干部包案办理疑难信访上升39.2%；对5800余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7500余万元，2025年司法救助案均金额上升30.7%；引入律师、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检察信访听证370余件，化解重复信访980余件。

三、优化检察服务，提升信访法治获得感

以群众需求牵引信访过程检察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彰显司法为民价值追求。一方面，以数字化赋能提质增效。创建信访法治化应用平台，通过“三阶智控”，构建“四全体系”（全平台数据融合贯通、

全要素 AI 赋能助力、全链条检察聚力协作、全过程矛盾风险化解），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通过 55 个风险点位和 60 项化解要求，构建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如闵行区检察院通过“四全体系”，精准捕捉涉稳信息，妥善化解一起因投资失败引发的高风险涉检信访案件。同时借助上海检察机关“司法案例智能检索系统”开展释法说理。开设“一网通办”检察为民专栏，实现 29 项高频办案行为线上办理。另一方面，以一体化协同凝聚合力。指导全市 17 家基层检察院全部入驻辖区综治中心，设置检察服务站构建“1+X”服务矩阵。通过“线上链接+线下派驻”应答，打造集接访下访、检调对接、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于一体的检察服务模式。将“五有”工作法与公安机关“三所联动”、法院“社区巡回审判”等工作机制有效结合，推动跨部门、跨地区矛盾纠纷属地化解。2025 年，73 件疑难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目前，上海市委政法委将“五有”工作法在全市政法系统进行推广应用。

【典型意义】

上海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同推进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要求，坚持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与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体推进、协同落实，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建立“五有”工作法，在法治框架内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当地社会和谐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事例 2

江苏苏州检察机关完善

罪错未成年人精准社会观护机制

【关键词】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 社会观护 个性化矫治

【改革情况】

江苏苏州检察机关探索加强社会观护基地建设，2024年以来建设六类24处观护基地，链接132个观护场所，帮助226名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无一再犯，近两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分别下降13.6%、2.6%。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在苏州市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推进社会观护工作现场交流活动并予以推广。苏州市检察院申报的“推进社会观护加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项目”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5年合作项目，并圆满完成项目内容。

一、精准匹配需求，实现观护基地资源整合与分类供给

一是细分基地定位。建设满足就业、创业、入学、戒瘾等不同帮教需求的观护基地，企业型观护基地面向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侧重技能培训、岗位实践；乡村型观护基地面向文化程度低的未成年人，侧重耕读帮教、文旅培训；社区型观护基地面向有严重心理和行为认知问题的未成年人，侧重心理矫治、戒瘾治疗；群团组织型观护基地面向缺乏规矩意识和自控能力的未成年人，侧重纪律教育、行为矫治；文化型观护基地面向有学习意愿的未成年人，侧重实用技术知

识。目前已建成观护基地 24 家，链接 132 个观护场所，17 名观护对象经全市统筹安排进入合适观护基地。二是充实观护力量。引入司法社工全流程参与观护，吸纳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指导师等专业人员加入观护队伍，保障观护帮教“一人一策”。挖掘某观护对象创意潜能与发展需求，对接“苏绣·匠心”文化型观护基地，支持其参与“苏绣+互联网 IP”品牌产品研发，相关 IP 产品作为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展览项目展出。三是强化基地管理。明确各观护基地至多同时接纳 2 至 3 名观护对象，动态推进基地新建、升级、清退，2024 年清退 3 家功能区域单一、不能满足矫治需求的观护基地。

二、规范流程标准，保障精准矫治与观护成效

一是科学评估观护需求。依托全市全覆盖的驻检察院司法社工站开展先期评估，为观护对象精准画像，提出观护基地匹配建议及个性化矫治方案。观护对象以实习生或志愿者身份进入基地，推动“去标签化”和“再社会化”。如通过先期评估发现某观护对象钻研电脑技术，链接网络科技企业观护基地，开展职业技能指导和职业规划培训。观护后其创办网络公司，年营收超百万元，并主动支持观护基地建设，反哺更多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二是动态调整观护类型。对观护对象开展积分量化管理，根据积分表现及时调整变更方案，探索建立观护转出与接续机制，对不适应现有观护基地的对象及时协调转入其他基地；支持观护对象在整个帮教期内进入多个基地，接受差异化帮教服务。截至 2025 年底，21.2%的涉案观护对象在两类以上观护基地接

受矫治。如针对某观护对象笑气成瘾的情况，首先链接社区型观护基地开展戒断治疗，再将其匹配至一家手工业企业型观护基地，后又根据其技术学习诉求将其调整至高新技术企业观护基地，帮助其熟练掌握CAD软件设计等职业技能，最终被该科技企业录用为正式员工。三是全程推动家庭参与。观护前，充分听取父母等监护人意见，并签订观护协议，确保“各方知情、共同参与”。观护中，开设“家庭观护实训营”，邀请父母走进基地，与孩子同吃同住、同劳动同辅导。观护后，依托妇联2000余家家庭教育指导站，对帮扶家庭监护改善情况、家庭关系等持续跟踪，助力130余组家庭明显改善亲子关系。

三、强化协同联动，助推社会观护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一是主动争取支持。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连续两年纳入市委年度工作要点，依托民政未保综合服务平台、团委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将结束观护对象跟踪回访分流至镇村社区，实现办案机关、司法社工定期走访与网格员、儿童社工、志愿者日常跟进帮教有机结合，帮助197名观护对象复学就业。二是加强横向协作。与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会签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合作协议，探索与专门学校的衔接流转，对结束专门矫治教育、经评估并经本人及父母同意后的未成年人，可转入观护基地接受职业技能培训，预防再次违法犯罪。截至2025年底，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专门学校开展社会观护人数占比为32.3%。例如，未成年人周某涉罪后，因无人监管，在取保候审期间即进入观护基地，判处缓刑后司法机关继续委托该基

地接续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现周某已稳定就业。三是深化跨域协同。江苏苏州吴江、上海青浦、浙江嘉善三地检察院会签文件，实现三地观护资源共建共享与结果互认，目前已实现异地帮教3人。在一起发生在上海青浦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吴江与青浦两地检察院结合涉罪未成年人成长需求，将其安置于吴江区某观护基地，其在考察期表现良好并返乡就业。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江苏苏州检察机关立足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要求，制定个性化观护方案，破解既往观护资源匹配不精准、流程不规范、协作不顺畅等难点阻点痛点，创新构建精准社会观护机制，回应了新时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的现实需求，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事例 3

湖北检察机关坚持数字赋能

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

【关键词】

“三个管理” “每案必检” 数字赋能

【改革情况】

湖北省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部署要求，通过“机制配套、数字赋能、效果闭环”三维发力，实现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管控，以“每案必检”保障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完善配套机制，夯实“每案必检”制度根基

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制定《关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若干措施（试行）》，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出台28条工作措施，明确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具体要求，为“每案必检”描绘“施工图”和“线路表”。二是找准履职切口。制定《湖北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每案必检”的主体、内容、方式、时限作出细化规定，对个案探索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方式，推动实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常态化、规范化。三是突出典型引领。一方面做好本级“示范打样”，2025年首次以“随机双盲”“以下评上”方式，对湖北省检察院2024年办结案件开展质量检查评查，评定优质案件2件，合格案件103件，讲评优质案件和共性问题，并向全省检察机关通报。另一方面发挥基层“首创精神”，以本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改革为契机，指导12家检察院探索涉市场主体案件“每案必检”，工作情况受到湖北省营商办通报表扬。

二、数字赋能打造“每案必检”动力引擎

一是优化完善“每案必检”运行载体。巩固深化最高检“每案必

评”试点推广成果，于2025年5月升级推出全省检察机关统一适用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依托该系统设置涵盖“四大检察”业务、124种案件类型的程序检查规则，拓展11个常见、多发罪名的492条实体检查规则，实现自动检索重要流程节点必需文书、必填案卡，实现文书规范性及案卡准确性智能筛查，大幅扩展质量检查覆盖面。系统上线以来已辅助开展智能检查38.6万余件，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整改。二是智能检查和辅助评查相结合。找准案件智能检查和辅助评查的结合点，推动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有效衔接。一方面，构建在办案件与已办案件相衔接的智能检查机制，通过设置“质量监控”及“质量检查”功能模块，对在办案件开展动态监控，对办结案件进行全面检查。另一方面，将检查结果与评查结论衔接运用，结合案件难易程度及系统提示问题严重情形，自动筛选案件并推送至评查范围内，将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评查活动的重要参考。例如，湖北省检察院对2025年办理的涉企案件开展专项评查，通过智能辅助系统发现某区检察院办理的黄某某盗窃案对公安机关移送的部分犯罪事实未予认定，后经评查认为承办人证据审查采信不当，综合评定为瑕疵案件。

三、结果运用延伸“每案必检”价值链条

一是贯通推进做实“三个管理”。以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业务管理、规范案件办理。例如，湖北省某县检察院通过专项评查，发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轻罪案件中对社会危险性证据调取不足、标准把握不一

致，通过检警会商，统一执法尺度，推动轻罪案件诉前羁押人数同比下降 18.7%。又如，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针对认罪认罚无正当理由上诉的案件开展类案评查，发现了办案亲历性不足、控辩协商不充分、释法说理不到位等共性问题，及时开展案件讲评，加强对下业务指导，推动全市认罪认罚上诉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71%。二是差错纠偏提升办案质效。将“每案必检”作为对下业务指导、做好个案纠偏的重要抓手，注重与开展基层办案质效观测评估、实质化监督办案等具体措施耦合发力。如湖北省检察院指导 15 个市级检察院，对 23 家基层检察院 2025 年以来办结的 7517 件案件开展评查，梳理印发办案常见“错题集”，精准指导基层业务提升。又如湖北省某县检察院办理的某陶瓷公司污染环境案件中，依托智能辅助系统检查发现“涉案账户冻结超 30 日未评估必要性”，立即协调金融机构办理解冻，帮助企业恢复原材料采购，避免停产损失。三是准确评价落实司法责任。以“管案”促“管人”做实后半篇文章，将检查评查结果与评先评优、选拔任用、从严治检、干部管理、追责惩戒等相结合。一方面，以正向激励推动履职办案“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机关以上表彰表扬。另一方面，以反向约束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将评查认定的不合格等案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开展司法责任调查认定和追究。

【典型意义】

2025年2月以来，最高检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湖北省检察院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将宏观质量管理要求，转化为微观的检查标准与执行规则。依托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AI 工作流，将“线下经验”及时转化为“线上规则”，通过全流程关键节点检视和智能要素比对，拧紧案件质量“压力阀”。深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运用，通过“管案”与“管人”的同向发力促进“每案必检”效能充分释放。

事例 4

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完善

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模式

【关键词】

刑事执行检察 派驻检察 巡回检察 数字检察

【改革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紧紧围绕刑事执行检察法律监督职责，自主研发“1 个平台、3 个系统”，即“刑事执行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和“视频智能识别系统”、无障碍约见检察官系统、远程谈话系统，初步形成了“科技赋能强基、驻巡融合发展”的刑事执行检察“长沙品牌”，制定《交叉巡回检察大数据融合工作规程》等相关经验做法被写入最高检《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指引》。

一、强化系统构建，实现日常法律监督“一网感知”

一是研发“视频智能识别系统”，实现“看得准”。针对监管场所视频监控摄像头众多、人工识别难以发现监管执法问题的特点，自主研发“视频智能识别系统”，自动发现违规进出、值班不在岗、非法传递物品等50余项常见的监管违法行为，并及时提示检察人员作出处理。该系统自投入使用以来，发现并纠正民警执法不当行为700余次，11名民警因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存在不当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目前，北京、安徽、西藏等多地检察机关已引进该系统。二是研发约见检察官系统，实现“听得到”。为确保监区控申渠道畅通，及时听取在押罪犯反映情况，研发“约见检察官系统”，在监狱各监区放置语音留言盒终端，通过网络连接至检察室主机，罪犯在语音留言盒上按键留言，检察人员登录主机即可听取留言信息。2024年以来，辖区内6个派驻监狱检察室收到罪犯有效留言400余件，经核实涉及侵害罪犯合法权益的30余件，检察机关制发书面纠正意见17件，监狱全部采纳并整改到位。三是研发远程谈话系统，实现“方便谈”。改进捕诉部门“远程提审系统”，设计研发适用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远程谈话系统”，检察人员在本院开启系统后，电话通知监狱民警将罪犯带至监狱内的远程谈话室即可开始谈话询问、签字按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无需人工操作。

二、做好数据分析，实现刑事执行检察“一网闭环”

一是广泛收集各类执法司法信息。按照《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

作指引》制定数据采集目录，从被巡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司法机关采集数据，通过数据快速、全面了解被巡单位执法状况。二是重点分析研判监管执法数据。建立狱（所）情信息、在押人员伤病医疗、在押人员违规处罚等 11 个执法数据表单，将数据分类管理和比对碰撞，筛选出异常数据，确定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和重点案件，并针对性制定专门巡回检察或机动巡回检察方案。三是精准运用社区矫正数据。针对近两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期间受到治安处罚的 107 人、受到刑事处罚的 33 人的基础数据，深入调查核实，发现刑事判决存在错判漏判线索 4 条，抗诉成功 3 人；发现个别司法工作人员因履职不当造成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向相关部门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推动启动追责程序。

三、突出平台建设，实现全面高效监督“一网统聚”

一是规范业务数据采集程序。研发“刑事执行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制定《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根据不同业务设计 60 余个业务数据表单，全面采集刑罚变更执行、禁闭检察等工作流程数据，覆盖全市 14 个监所、170 余个社区矫正机构的所有刑事被执行人。二是抓实业务数据动态管理。制发《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考评标准》，以数据质量为抓手，专人定期校核数据，及时纠正重复录入、错误录入数据问题。发现不同口径采集数据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核实并纠正，用数据质量保障工作质量。发现脱管漏管人员 62 人，因交付执行不当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三是增强业务数据智能

采集能力。2024年以来，利用自主研发的“超期羁押预警”“假释风险评估”等10余个监督模型发现刑事执行违法违规线索400余条，数据采集效率与质量大幅提升。

【典型意义】

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紧扣主业主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着力解决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过程中“被动性、碎片化、浅层次”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的各自优势，把科技手段、大数据思维和“驻、巡”两种监督方式融合贯通，为刑事执行检察领域开展探索创新提供了参考借鉴。

事例5

青海检察机关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机制

破解生态保护治理难题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 公益诉讼 一体履职 “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监管跨部门”治理难题

【改革情况】

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的特殊地位和地域辽阔的省情特征，构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跨区域一体履职机制，探索出一条具有地域特色、推动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监管跨部门”治理难题的检察路径。三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40件。

一、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办案机制

一是完善专门办案机制。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以破解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监管跨部门”顽疾为导向，由省检察院统筹组织，省级和市州检察院与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作为工作主体，分层次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二是建立协作办案机制。联合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部署“守护黄河源·甘青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三年专项行动，发现案件线索23件，立案18件。推动建立雪豹、藏羚羊等稀有、特有物种监测站点，在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玉树州等地设立公益诉讼联络站7个，聘任163名牧民群众、环保志愿者担任“公益守护人”，收集线索89条，成案37件。三是提升专业办案水平。建设“青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大数据指挥中心”，整合环保检测、国土遥感、行政执法等部门数据，配置卫星遥感监测设备等装备47台（套）。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合作，为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创新方法路径，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定期专项监督”压实生态责任。开展三江源区域生态保护、青海湖裸鲤保护、祁连山矿山修复等专项监督，督促修复草地11.5万亩，追索损害赔偿费用600余万元。果洛州玛多县检察院对果洛州检察院移交的辖区内洗车行违规取水排水问题线索，依法开展监督，最终以“诉”的确认推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实现全县机动车清

洗商户持证全覆盖，推动申报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资金 3561 万元。

二是“机动靶向监督”斩断违法链条。开展可可西里野牦牛盗猎等机动靶向一体化监督 9 次，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8 件。三江源地区检察院针对发现的三江源地区非法猎捕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野牦牛及鄂陵湖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线索，邀请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分别向违法行为人追索生态损失费用 79 万元和 100 万元，获法院支持。三是“融合延伸监督”拓展监督维度。开展格库铁路沿线生态保护等融合一体化监督 5 次，发现线索 19 件。尖扎县检察院针对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移送的西成铁路（尖扎段）标段黄河特大桥区域通信迁改滞后影响工程进度、侵害国家利益问题线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督促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完成红线区域改迁。四是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创新“协同式治理”，推动青海省果洛州出台治理“熊出没”问题优化措施，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机制，惠及牧民群众 2.3 万人；坚持“预防关口前移”，部署开展“强化野牦牛公益司法保护”专项活动，青海省玉树州检察机关串并刑事案件线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强化“修复责任落实”，在青海省海北州青海湖裸鲤保护案件中，创新“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生态补偿”多元责任承担方式，累计放流鱼苗 1200 万尾，修复湿地 30 余亩。五是推动以案促改促治。以可可西里“7·6”野牦牛盗猎案推动建立“野牦牛基因库”；以扎陵湖非法捕捞案督促建立“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以三江源

地区野生动物致害系列案推动破解全省7个市州流浪犬问题治理和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治理难题；以环青海湖裸鲤保护系列案促成出台《青海湖裸鲤生态价值评估标准》；以冬格措纳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案推动湿地生态破坏、当地牧民生活等问题得到系统长效治理。

三、注重成果转化，夯实长久保护

一方面，推动实践经验制度化。联合生态环境等九部门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办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序衔接。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完善青海湖裸鲤生态价值与增殖放流费用年度标准，健全定损索赔机制。另一方面，助推完善生态保护格局。构建三江源“中华水塔司法保护圈”，建立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7大类工作清单，办理案件63件；构建环青海湖“国家公园协同治理圈”，会同海南州、海北州政府及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会签协作意见，助推非法捕捞案件数下降73%，裸鲤资源量恢复至13.3万吨，非法捕捞裸鲤刑事案件数逐年下降；构建祁连山南麓“生态安全屏障带”，加强对矿山修复的检察监督，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总价值118万元，挽回被毁国有林地105亩；构建黄河青海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线”，建立湟水河、洮河等流域协同治理机制8项。

【典型意义】

守护好三江源这个“中华水塔”，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青海省检察机关聚焦三江源、祁连山南麓、环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

区保护存在的“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监管跨部门”治理难题，强化一体履职，办理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硬骨头”案件，为破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治理难题、推动生态保护系统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 5 起打击“银狐”木马病毒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近期，新型“银狐”木马病毒出现在网络空间，侵害群众财产安全、扰乱正常网络秩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主动出击，成功侦破系列“银狐”木马病毒网络犯罪案件，坚决打击此类新型涉网违法犯罪嚣张气焰，守护网络空间安全。公安部网安局 16 日公布 5 起典型案例，属地公安机关均已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介绍，此类木马病毒伪装性强，专门针对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实施精准攻击，可实现远程控制计算机、窃取账号密码、拦截短信验证码、盗取私密数据等违法操作，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扰乱正常网络秩序。

公安部网安局提示，针对此类木马病毒要从三方面进行防范和处置。一是源头防范，下载软件务必通过官方网站；在浏览器中收藏常用的软件官网，避免每次通过搜索引擎查找；警惕搜索引擎中标注“广告”“推广”的下载链接。二是过程防范，收到“会议”“补贴”等链接，务必与发送者本人核实；高度警惕索要短信验证码、银行卡密码的链接。三是应急处置，若发现电脑异常，立即断开网络；及时修改密码；通知亲友，防止他人受骗。

案例一、吉林公安网安部门侦破陈某等人制作“银狐”木马病毒案。吉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以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发“银狐”木马病毒变种，通过技术手段对抗安全检测，批量发送钓鱼邮件，窃取

企业数据、搭建诈骗场景实施犯罪，涉案金额 700 余万元。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陈某等 27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二、浙江杭州公安网安部门侦破纪某等人制作并贩卖“银狐”木马病毒案。杭州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以纪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制作并贩卖“银狐”木马病毒，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盗取网络资产，涉案金额 300 余万元。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纪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三、山东公安网安部门侦破杨某等人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山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以杨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搭建多个钓鱼网站，诱导用户下载捆绑“银狐”木马病毒的软件安装包，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盗取网络资产，涉案金额 300 余万元。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杨某等 15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四、广东公安网安部门侦破李某等人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广东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网络上投放“银狐”木马病毒，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盗取网络资产，涉案金额 20 余万元。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李某等 13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五、浙江嘉兴公安网安部门侦破周某等人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嘉兴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以周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正规社交软件安装包中捆绑“银狐”木马病毒，并搭建仿冒的官方下载

网站，诱导大量网民下载携带“银狐”木马病毒的软件，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盗取网络资产，涉案金额20余万元。目前，属地公安机关已对周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五起打击仿冒假冒网站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官方网站是信息公开、便民服务的重要窗口，也是群众信任的权威信息来源和办事渠道。一些不法人员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以假乱真”手段仿冒假冒官方网站，从事虚假认证、制售假证、网络诈骗、窃取个人信息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针对仿冒假冒网站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依法侦办查处一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搭建仿冒假冒网站违法犯罪案件。公安部网安局5日公布了5起仿冒假冒网站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一、甘肃武威公安机关侦破赵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武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赵某（男，26岁）委托卢某（男，38岁）设立仿冒学历学位认证类网站，为虚假学历证书提供在线查验服务牟利。2026年3月，武威公安机关将赵某、卢某2人抓获，查明其设立、运营仿冒网站18个，制作仿冒学位证、毕业证等2406份。

二、河北石家庄公安机关侦破张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石家庄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张某（男，32岁）伙同他人设立仿冒某部委人事考试网，制售虚假职业资格证书牟利。2026年3月，石家庄公安机关将张某等4人抓获，查明其设立、运营仿冒网站1个，制作仿冒职业资格证书256份。

三、山西临汾公安机关侦破崔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临汾公安

机关网安部门查明，崔某（男，33岁）设立假冒民办教育网站，为虚假学历证书提供在线查验服务牟利。2026年3月，临汾公安机关将崔某抓获，查明其制作仿冒学历证书72份。

四、甘肃临夏公安机关侦破袁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临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以袁某（男，45岁）为首的犯罪团伙设立假冒教育培训网站，制售虚假学历、学位证书牟利。2026年3月，临夏公安机关将袁某等4人抓获，查明其制作仿冒学历证书4125份、伪造印章5976枚。

五、福建厦门公安机关侦破陈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厦门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陈某（男，35岁）在明知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搭建仿冒税务机关网站。2026年5月，厦门公安机关将陈某抓获，查明其设立、运营的仿冒网站1个。

以上5起案例涉案人员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